

南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 公司简介.....	1
2. 释义.....	2
3. 重要提示.....	3
4. 2018 年度大事记.....	4
5. 董事长致辞.....	6
6. 公司基本情况.....	8
7. 财务概要.....	9
7.1 财务数据.....	9
7.2 财务指标.....	9
7.3 补充财务指标.....	10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10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1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1
7.7 股本构成情况.....	11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8.1 经营情况回顾.....	12
8.2 财务报表分析.....	13
8.3 业务综述.....	21
8.4 风险管理.....	26
8.5 内部控制.....	31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32
9.1 股本变动情况.....	32
9.2 股东情况.....	32
9.3 关联交易情况.....	35
9.4 股份质押情况.....	36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37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37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38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44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45
10.5 本行员工情况.....	46
11. 公司治理情况.....	47
11.1 公司治理说明.....	47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47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48
11.4 组织架构图.....	50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1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1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1
13. 董事会报告.....	53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3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55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56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58
13.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8
14. 监事会报告	59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9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61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61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2
15. 重要事项	64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64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4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64
15.5 关联交易事项	65
16. 企业社会责任	68
17.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70
18. 备查文件目录	71
19. 附件	72

1. 公司简介

南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身为具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8 年末，南海农商银行在佛山市辖内设有 244 家营业网点，其中佛山三水区 and 禅城区各设有 1 家支行、1 家分理处，在职员工 3,354 人，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在南海创新成立两家科技支行，三水成立一家科技分理处，发起设立佛山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面构建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及智能叫号系统等电子金融服务网络，竭诚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

2018 年，本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回归本源、合规增效”为主题，以“防风险、促发展”为目标，夯实渠道拓展、科技支撑、文化建设三个基础，着重在经营提质、服务提升、管理提高、发展提速四方面发力，确保了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确保了全年不发生案件。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862.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6.87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312.91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 26.16%，位居全区第二位；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70.99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 25.05%，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全年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83.64 亿元，拨备前经营利润 37.27 亿元，利润总额 32.93 亿元，各项盈利指标保持增长，累计向各级税务部门缴纳税收超 9 亿元。全行不良贷款率 1.19%，资本充足率 17.59%，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且持续向好。

展望 2019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南海农商银行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继续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致力成为扎根南海、面向珠三角地区、辐射全国的社区银行、精品银行、百年银行，以更强大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为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2. 释义

南海农商银行、本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本行监事会

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4. 2018 年度大事记

1 月

数据实验区正式上线，数据驱动业务发展迈出重要一步。

科创支行荣登“专利质押质权人 TOP100”排行榜第一名，成为全国受理专利质押数量最多的支行。

荣获“2017 年度公益突出贡献奖”和佛山市“2016—2017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优秀单位”称号。

2 月

召开 2018 年工作会议，明确“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发展愿景，提出“七个坚持”战略发展目标。

全面实施网格化营销服务机制，打破传统条线壁垒。

3 月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 23%的分红率回报股东。

首家异地支行分理处——禅城支行文华分理处开业。

建立监管评级全面提升工作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荣获“2017 年佛山市金融知识专题教育工作优秀集体”和“南海区 2017 年度纳税超 5 亿元企业”称号。

4 月

组织举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全省农合机构 2018 年工作会议精神主题演讲比赛。

5 月

举办“青春正飞扬，共创农商梦”首届企业文化辩论赛。

荣获省联社 2018 年合规知识竞赛团体一等奖和合规情境案例展示表演二等奖。

6 月

挂牌成立科技金融中心，隆重推出“高科金融”服务品牌。

举办“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庆祝建党 97 周年文艺晚会。

荣获首届广东金融百优奖之“十优金融风险防控奖”。

7 月

与三水区乐平镇政府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框架协议，大力推动乡村振

兴和产业转型。

启动运营管理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柜面业务运营管理效率。

荣列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前 500 名，排名 446 位，较去年大幅提高 24 位。

8 月

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签署合作协议，推出“银税互动”线上金融服务项目。

9 月

连续第三年蝉联全国地方金融机构 1000 亿元以上农商组“综合竞争力第一名”。

10 月

荣获全省农合机构 2018 年“农信杯”太极拳比赛的陈氏太极精要十八式团体项目一等奖。

11 月

成为南海区首家落地“政银保”农业贷款业务的银行。

启动内部审计工作改革，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效能。

12 月

设立佛山市三水区首家科技型金融服务机构——三水乐平科盈分理处。

成功上线智慧网点管控系统，实现 ATM 刷脸取款。

上线内部评级系统，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质的提升。

召开共青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团委委员。

荣获“2018 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8 年度最具口碑银行”称号及“金融支持佛山实体经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贡献奖一等奖”。

5. 董事长致辞

刚刚过去的 2018 年，是世界经济格局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关键一年，世界经济呈现动能趋缓、分化明显、下行风险上升、规则调整加快的特点，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进一步增加。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以及日益加剧的同业竞争，本行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回归本源、合规增效”为主题，以“七个坚持”为指引，致力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努力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轨道，交出了一张靓丽的年度“成绩单”。

2018 年，本行综合实力迈上了新的台阶。截至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862.33 亿元，增长 9.20%；各项存款余额 1,312.91 亿元，增长 8.88%；各项贷款余额 870.99 亿元，增长 9.96%，贷款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居南海区首位；实现净利润 27.41 亿元。荣获全国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农村金融机构竞争力评价第一名；荣获“2017-2018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2018 年度最具口碑银行”、“2017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金融机构”及“2018 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称号；荣获首届广东金融百优奖之“十优金融风险防控奖”及“金融支持佛山实体经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贡献奖一等奖”。

2018 年，本行战略转型开启了新的篇章。2018 年，本行全面推进二期（2018-2020 年）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七个坚持”发展思路创新提出，各板块规划任务分解完成，新三年整体及条线战略指标也同步落地，网格化营销、手机银行换代升级、内部评级系统建设等 37 个战略项目有序铺开，全行新一轮发展的战略蓝图已然绘就。与省内农合机构定向合作保持高效推进，省委、省政府和省联社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部署有效落实。IPO 项目组织架构全面搭建，保荐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顺利引进，与各级党政、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沟通不断加强，IPO 项目整体工作步入快速正轨。

2018 年，本行服务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2018 年，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从营销、产品、渠道、管理等方面塑造新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网格化营销，深度服务社保卡业务、代收学费、区物业维修基金归集及存放等民生事业的发展，主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致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贴心服务。同时，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强化“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顺利发行 6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持续加大绿色金融领域业务支持力度，不断完善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确保资金投向实体经济领域，坚守住了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本源。

2018年，本行运维管理实现了新的跨越。先进科技与金融业务保持深度融合，金融服务不断向线上转移；个人分群画像及精准营销项目有效开展，“自助+体验+个性”一体化智慧网点应用场景体系全新搭建，移动互联、大数据应用、生物识别、智能机器人等引领经营管理再上台阶。同时，先进高效的运营服务体系顺利构建，运营管理效率加速提升；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创设成立，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合规提升年”工作纵深开展，监管评级提升持续推进，审计效能提升改革开局良好，全年实现安全无事故运营，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实现了有机融合。

2018年，本行品牌文化收获了新的硕果。一年来，本行坚持党建引领，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逐步构建党建与法人治理有机统一的机制；持续推进“千行千村”党支部党建共建工作，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对企业发展的把关定向能力和决策领导水平明显提升。党建带领企业文化建设蓬勃发展，企业文化咨询项目顺利启动，“思享家”文化品牌成功打造，18项特色企业文化活动精彩纷呈，中层管理人才培养“展翅计划”持续推进，“南商营”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文化和品牌建设收获了丰硕成果。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本行三年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展望2019年，有机遇也有挑战，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发展愿景和“七个坚持”发展思路，持续推进多元化经营，切实抓好精细化管理，不断增强发展信心，加快转型发展，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忍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地把农商事业推向前进！

董事长：李宜心

6. 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2)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3)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96138

网址：www.nanhaibank.com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5) 法律顾问：莫海波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20-38191000

(6)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www.nanhaibank.com

报刊：《金融时报》刊登信息披露摘要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0513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7.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1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441,442.80	415,066.88	400,226.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1	32,497.45	32,251.98
营业收入	533,962.55	466,331.31	459,559.20
业务及管理费	158,015.89	142,470.31	138,126.88
资产减值损失	43,397.62	30,710.58	58,834.62
营业利润	327,691.19	289,286.16	254,761.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7.24	6,785.35	8,668.73
经营利润	372,656.05	326,782.09	322,265.03
利润总额	329,258.43	296,071.51	263,430.42
净利润	274,111.57	246,238.76	213,9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51.93	716,469.70	1,147,846.78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8,623,345.46	17,054,686.29	15,681,240.36
贷款总额	8,709,945.33	7,920,997.67	7,371,714.80
负债总额	16,877,718.69	15,609,172.11	14,401,504.70
存款余额	13,129,103.10	12,058,245.23	11,158,741.17
所有者权益	1,745,626.77	1,445,514.18	1,279,735.66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2	0.54
每股净资产（元）	4.42	4.03	3.75

- 注：1、本期对部分被投资企业的核算方法及核算方式和延付职工薪酬的确认方式进行了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数据和指标相应调整；
-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了每股收益；
-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7.2 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收益率	1.54	1.50	1.48
净资产利润率	17.26	18.21	17.78
成本收入比	30.67	31.66	31.0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19	1.39	1.8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拨备覆盖率	294.17	247.64	192.06
贷款拨备率	3.51	3.43	3.5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11.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11.57
资本充足率	17.59	15.70	14.94

注：1、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100%；

4、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5、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6、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贷款总额；

7、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计算。

7.3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性比率	57.94	55.91	51.60
存贷比	66.34	65.69	66.06
杠杆率	9.28	8.34	8.1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00	5.29	6.0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18	5.76	6.05

注：1、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3、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节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存款总额	13,129,103.10	12,058,245.23	11,158,741.17
其中：单位存款	4,782,954.22	4,347,484.69	3,900,145.28
储蓄存款	8,262,138.17	7,658,039.00	7,216,942.23
其他存款	84,010.71	52,721.54	41,653.66
贷款总额	8,709,945.33	7,920,997.67	7,371,714.80
其中：公司贷款	5,311,799.86	4,706,143.21	4,282,059.49
个人贷款	2,294,314.75	2,057,014.92	1,790,062.72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票据贴现（含转贴）	1,103,830.72	1,157,839.54	1,299,592.59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净额	2,122,549.96	1,794,416.62	1,652,842.22
一级资本净额	1,738,323.52	1,435,665.62	1,279,735.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38,323.52	1,435,665.62	1,279,735.6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069,068.22	11,428,431.55	11,060,870.18
资本充足率	17.59	15.70	14.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11.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11.57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8,660.53	239,562.56	-36,547.42	235,202.11	236,891.42	411,744.98	1,445,514.18
本期增加	35,865.51	10,051.11	62,575.78	54,822.32	27,411.16	274,111.57	464,837.45
本期减少	-	-	-	-	-	164,724.86	164,724.86
期末数	394,526.04	249,613.67	26,028.36	290,024.43	264,302.58	521,131.69	1,745,626.77

7.7 股本构成情况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法人股	54	2,125,741,008	53.88%
二、自然人股	10,985	1,819,519,411	46.12%
其中：职工股	2,136	179,561,979	4.56%
非职工自然人股	8,849	1,639,957,432	41.56%
合计	11,039	3,945,260,419	100.00%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经营情况回顾

8.1.1 总体经营概况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严格的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全行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七个坚持”为指引，以“防风险、促发展”为目标，以“回归本源、合规增效”为主题，着重在经营提质、服务提升、发展提速等方面发力，致力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努力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轨道。

1、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1,862.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6.87 亿元，增长 9.20%；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312.9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09 亿元，增长 8.88%，存款规模稳步壮大；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70.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78.89 亿元，增长 9.96%，信贷投放持续加大；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 26.16%，仍居全区第二位；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 25.05%，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

2、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拨备前经营利润 37.27 亿元，同比增加 4.59 亿元，增长 14.04%；利润总额 32.93 亿元，同比增加 3.32 亿元，增长 11.21%；净利润 27.41 亿元，同比增加 2.79 亿元，增长 11.32%；资产利润率 1.54%，同比上升 0.04 个百分点；净资产利润率 17.26%，同比下降 0.95 个百分点。

3、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39 亿元，比年初减少 0.59 亿元，下降 5.36%；不良贷款率 1.19%，比年初下降 0.2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94.17% 和 3.51%，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4、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 1,206.9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4.06 亿元，增长 5.61%；资本净额 212.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81 亿元，增长 18.29%；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173.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27 亿元，增长 21.08%；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59%、14.40% 和 14.40%，资本充足水平持续保持良好。

5、股东价值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每股净资产 4.42 元，同比增加 0.39 元，增长 9.78%；基本每股收益 0.69 元，同比增加 0.07 元，增长 11.29%。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3.40 亿元，同比增加 6.76 亿元，增长 14.50%；营业支出 20.63 亿元，同比增加 2.92 亿元，增长 16.51%；实现营业利润 32.77 亿元，同比增加 3.84 亿元，增长 13.28%；实现利润总额 32.93 亿元，同比增加 3.32 亿元，增长 11.21%；实现净利润 27.41 亿元，同比增加 2.79 亿元，增长 11.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533,962.55	14.50%	466,331.31	1.47%	459,559.20	2.94%
其中：利息净收入	441,442.80	6.35%	415,066.88	3.71%	400,226.52	-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1	-14.89%	32,497.45	0.76%	32,251.98	83.64%
营业支出	206,271.36	16.51%	177,045.15	-13.55%	204,797.51	6.67%
营业利润	327,691.19	13.28%	289,286.16	13.55%	254,761.69	0.12%
利润总额	329,258.43	11.21%	296,071.51	12.39%	263,430.42	4.41%
净利润	274,111.57	11.32%	246,238.76	15.07%	213,989.94	8.12%

8.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3.40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67%、5.53%和 5.1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41,442.80	82.67%	415,066.88	89.01%	400,226.52	87.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1	5.18%	32,497.45	6.97%	32,251.98	7.02%
投资收益	29,506.69	5.53%	5,847.56	1.25%	9,578.53	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15.24	1.73%	-6,268.82	-1.34%	-2,693.78	-0.59%
汇兑收益	1,733.34	0.32%	381.12	0.08%	1,920.98	0.42%
其他业务收入	9,673.09	1.81%	3,511.12	0.75%	5,134.75	1.12%
资产处置收益	14,731.68	2.76%	15,296.00	3.28%	13,140.22	2.86%
营业收入	533,962.55	100.00%	466,331.31	100.00%	459,559.20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44.14 亿元，同比增加 2.64 亿元，增长 6.35%；主要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促进本行利息净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利息收入	737,638.50	2.00%	723,187.18	11.73%	647,259.14	-0.45%
利息支出	296,195.70	-3.87%	308,120.30	24.73%	247,032.62	0.90%
利息净收入	441,442.80	6.35%	415,066.88	3.71%	400,226.52	-1.26%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73.76 亿元，同比增加 1.45 亿元，增长 2.00%；主要是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信贷投放速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贷款利息收入随之有所增加。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29.62 亿元，同比减少 1.19 亿元，下降 3.87%，主要是 2018 年货币政策和流动性逐步宽松，市场资金利率下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同比有所下降。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 亿元，同比减少 0.48 亿元，下降 14.89%，主要是理财业务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17.78	-9.73%	35,467.38	0.39%	35,330.39	74.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8.07	46.74%	2,969.93	-3.52%	3,078.41	1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1	-14.89%	32,497.45	0.76%	32,251.98	83.6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2.95 亿元，同比增加 2.37 亿元，增长 404.6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3%，同比上升 4.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基金类资产配置力度加大，基金分红投资收益增长较好。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2 亿元，同比增加 1.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73%，同比上升 3.0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8 年债券市场整体回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浮亏转为浮盈。

8.2.1.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 20.63 亿元，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76.61%和 21.04%。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58,015.89	76.61%	142,470.31	80.47%	138,126.88	67.44%
资产减值损失	43,397.62	21.04%	30,710.58	17.35%	58,834.62	28.73%
税金及附加	3,614.27	1.75%	3,556.99	2.01%	7,489.09	3.66%
其他业务成本	1,243.58	0.60%	307.27	0.17%	346.92	0.17%
营业支出	206,271.36	100.00%	177,045.15	100.00%	204,797.51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15.80 亿元，同比增加 1.55 亿元，增长 10.91%；成本收入比 30.67%，同比下降 0.99 个百分点。本行通过做好费用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将业务及管理费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4.34 亿元，同比增加 1.27 亿元，增长 41.31%，主要是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为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本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拨贷比 3.51%，同比上升 0.08 个百分点。

8.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862.33 亿元，同比增加 156.87 亿元，增长 9.20%；负债总额 1,687.77 亿元，同比增加 126.85 亿元，增长 8.13%；所有者权益 174.56 亿元，同比增加 30.01 亿元，增长 20.7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资产总额	18,623,345.46	9.20%	17,054,686.29	8.76%	15,681,240.36	18.48%
负债总额	16,877,718.69	8.13%	15,609,172.11	8.39%	14,401,504.70	19.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5,626.77	20.76%	1,445,514.18	12.95%	1,279,735.66	11.38%

8.2.2.1 主要资产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主，其次是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

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3%、36.31%和 12.9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后)	8,404,446.57	45.13%	7,649,258.46	44.85%	7,113,605.75	45.36%
投资类资产	6,762,145.76	36.31%	6,517,986.44	38.22%	5,878,162.77	37.49%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405,209.82	12.92%	1,951,816.70	11.44%	1,817,349.34	11.59%
存放同业款项及 拆出资金	699,030.23	3.75%	514,037.92	3.01%	494,024.17	3.15%
其他资产	352,513.08	1.89%	421,586.77	2.48%	378,098.33	2.41%
资产总额	18,623,345.46	100.00%	17,054,686.29	100.00%	15,681,240.36	100.00%

1、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 870.99 亿元，同比增加 78.89 亿元，增长 9.96%。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申请支小再贷款、与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适当下调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优质固定资产项目、绿色贷款项目等领域的信贷资金需求，合理增加对个人综合消费及住房按揭需求的资源配置，服务实体、服务民生的能力有效增强，推动贷款稳步增长。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5,311,799.86	60.99%	4,706,143.21	59.41%	4,282,059.49	58.09%
个人贷款	2,294,314.75	26.34%	2,057,014.92	25.97%	1,790,062.72	24.28%
票据贴现(含转贴)	1,103,830.72	12.67%	1,157,839.54	14.62%	1,299,592.59	17.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3	100.00%	7,920,997.67	100.00%	7,371,714.80	100.00%

①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531.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0.57 亿元，增长 12.87%，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0.99%。

②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229.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73 亿元，增长 11.54%，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6.34%。

③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 110.38 亿元，比年初减少 5.40 亿元，下降 4.66%，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2.67%。

(2) 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遵循“结构匹配，服务实体，转型零售，坚守底线”的指导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同时，坚守底线，切实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力度，推动贷款业务合规健康发展。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637,362.77	30.28%	2,180,925.86	27.53%	1,856,066.38	25.18%
- 房地产业	1,040,650.99	11.95%	1,051,350.73	13.27%	1,008,242.72	13.68%
- 批发和零售业	625,978.25	7.19%	522,206.59	6.59%	475,531.45	6.4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9,907.76	4.82%	431,987.02	5.45%	372,067.56	5.05%
- 建筑业	194,044.19	2.23%	193,976.78	2.45%	200,978.00	2.73%
- 教育	75,697.32	0.87%	82,459.33	1.04%	55,347.20	0.7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376.25	0.81%	18,054.44	0.23%	28,806.74	0.39%
- 住宿和餐饮业	58,007.77	0.67%	65,982.07	0.83%	98,330.38	1.33%
- 金融业	41,600.00	0.48%	0.00	0.00%	50,000.00	0.68%
- 其他	148,174.56	1.69%	159,200.39	2.02%	136,689.06	1.85%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1,799.86	60.99%	4,706,143.21	59.41%	4,282,059.49	58.09%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4,314.75	26.34%	2,057,014.92	25.97%	1,790,062.72	24.28%
票据贴现	1,103,830.72	12.67%	1,157,839.54	14.62%	1,299,592.59	17.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3	100.00%	7,920,997.67	100.00%	7,371,714.80	100.00%

(3) 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是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金融风险集聚等问题依然严峻，信用风险控制压力依然较大。本行严格贷前调查审查，强化贷后管理，持续加大力度清收不良贷款，不断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

利用市场化途径拓宽我行不良资产的处置途径，从债权转让、诉讼清收等多角度压降不良贷款，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39 亿元，比年初减少 0.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9%，比年初下降 0.20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总额	8,709,945.33	100.00%	7,920,997.67	100.00%	7,371,714.80	100.00%
正常贷款	8,606,092.62	98.81%	7,811,268.17	98.61%	7,237,325.06	98.18%
其中：正常类	8,506,782.96	97.67%	7,686,041.39	97.03%	7,076,088.21	95.99%
关注类	99,309.66	1.14%	125,226.78	1.58%	161,236.85	2.19%
不良贷款	103,852.71	1.19%	109,729.50	1.39%	134,389.74	1.82%
其中：次级类	20,148.76	0.23%	5,648.90	0.07%	39,454.24	0.54%
可疑类	78,315.04	0.90%	91,670.67	1.16%	79,387.68	1.07%
损失类	5,388.91	0.06%	12,409.93	0.16%	15,547.82	0.21%

(4) 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617,769.10 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09%，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 8.5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9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5.1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0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8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1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佛山保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4.00%	0.98%
佛山市三水高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3.77%	0.92%
佛山市南海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3.77%	0.92%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62,000.00	2.92%	0.71%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60,800.00	2.86%	0.70%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58,387.52	2.75%	0.67%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830.00	2.58%	0.63%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00.00	2.33%	0.57%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28.00	2.14%	0.52%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41,823.58	1.97%	0.48%

2、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 676.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42 亿元，增长 3.75%，

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债券业务，加大基金等产品的配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841.43	10.69%	1,052,157.37	16.14%	281,003.22	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9,776.79	48.65%	2,634,591.24	40.42%	2,707,982.48	46.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75	35.54%	2,404,114.01	36.89%	2,306,900.73	3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2,166.00	3.29%	312,314.59	4.79%	491,319.43	8.36%
长期股权投资	123,599.79	1.83%	114,809.23	1.76%	90,956.91	1.55%
投资类资产总额	6,762,145.76	100.00%	6,517,986.44	100.00%	5,878,162.77	100.00%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240.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34 亿元，增长 23.23%，主要是为加强年末流动性风险管理，存放在人行的超额备付金有所增加，存放央行款项相应增加。

4、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余额 69.9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0 亿元，增长 35.99%，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调整资产配置需要，增加了拆出资金的配置力度。

8.2.2.2 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其次是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79%、8.29%、6.71%和 5.4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项存款	13,129,103.10	77.79%	12,058,245.23	77.25%	11,158,741.17	77.48%
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399,074.54	8.29%	1,340,840.01	8.59%	1,102,066.33	7.65%
应付债券	1,133,219.91	6.71%	1,061,331.14	6.80%	1,134,955.95	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8.99	5.45%	947,318.84	6.07%	791,570.00	5.50%
其他负债	296,782.15	1.76%	201,436.88	1.29%	214,171.25	1.49%
负债总额	16,877,718.69	100.00%	15,609,172.10	100.00%	14,401,504.70	100.00%

1、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312.9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09 亿元，增长 8.88%，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77.79%，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从客户结构上看，单位

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6.43%，比年初上升 0.38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2.93%，比年初下降 0.58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4,782,954.22	36.43%	4,347,484.69	36.05%	3,900,145.28	34.95%
储蓄存款	8,262,138.17	62.93%	7,658,039.00	63.51%	7,216,942.23	64.68%
其他存款	84,010.71	0.64%	52,721.54	0.44%	41,653.66	0.37%
存款总额	13,129,103.10	100.00%	12,058,245.23	100.00%	11,158,741.17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2、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余额 139.9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2 亿元，增长 4.34%。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合理增加了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款项。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 113.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9 亿元，增长 6.77%。报告期间，为拓展负债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深化并加强市场影响力和参与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68 期同业存单，面值达人民币 333.30 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单余额为 79.38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24.95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余额为 8.99 亿元。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91.95 亿元，比年初减少 2.78 亿元，下降 2.93%；主要是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和自身融资能力等情况，适度减少了资金融入。

8.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03 亿元，增长 1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70.79 亿元，同比减少 0.86 亿元，下降 1.20%，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1.99 亿元，同比增加 68.50 亿元，增长 121.22%，主

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0.80 亿元，同比减少 16.56 亿元，下降 95.41%，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净赎回。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创新，认真抓实客户服务，全力推动公司业务融入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制定公司业务三年（2018-2020 年）战略规划，明确公司业务中期经营目标和方向，着力推动本外币一体化营销与管理，实现了本外币业务营销及管理质效“双提升”，其中，国际业务规模逆势保持高速增长，南海区市场占有率实现翻番，并在佛山市 2018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获批 A 级；集齐了市、区、镇三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服务资格，市、区、镇三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账户银行服务资格，市、区两级社保基金服务资格，南海区和三水区住宅物业维修资金归集与存放资格，培植多项公司业务发展新动力；筹建了交易银行部，与南海区法院签订了司法拍卖贷合作协议，与中企云链金融平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省联社合作开发 CRM 二期系统，启动了衍生品交易资格申请，促成公司业务发展新动力多点开发；创新开发或升级了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物业投资贷、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月均盈”等 34 款公司线存贷款产品，优化公司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综合产品服务方案模式全面铺开，高效推进公司线网格化营销落地实施，实现了公司业务服务及管理日趋精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单位存款余额 482.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81 亿元，增长 10.23%；人民币单位正常贷款（不含小企业）余额为 444.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 亿元，增长 11.28%；外币存款余额为 6,256.63 万美元，比年初增加 2,426.56 万美元，增长 63.35%；外币贷款余额 1,941.40 万美元，比年初增加 1,221.07 万美元，增幅 169.52%。

8.3.2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深入推进网格化营销组织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体验升级，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不含个体工商户存款）824.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21 亿元，增长 8.16%；全年发行自营行内个人理财产品（不含委托同业代销）677 期，累计募集理财资金 651.70 亿元；电子替代率为 90.90%，同比增长 2.36%。

1、网格化营销

2018年，本行创新探索网格化营销服务模式，通过对经营区域网格化的有效划分，加强对营销团队的管理和融合，让营销人员真正走出网点，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贴心优质及无缝隙的服务，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网点分布和区域经济情况划分出了112个网格，并配备网格营销服务团队超过500人，对网格营销人员进行业务知识、领导能力和营销技巧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各网格成员的综合业务水平，逐步实现客户的精细化管理，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服务奠定基础。

2、产品创新

2018年，本行以新型存款产品为突破口，不断完善零售银行产品体系，增强本行零售产品综合竞争力。创新推出新型存款产品“月均利”，提升存款产品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全年常态化发行大额存单，巩固存量客户关系维护和有效拉新；独家承办南海区个人不动产租赁缴费代征业务，开辟代收付新的业务增长点；新增推出喜盈盈系列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了理财产品品种；启动信用卡业务筹办工作，丰富本行银行卡产品体系。

3、服务提升

2018年，本行有序推进网点规划建设，优化分类网点功能布局，提升本行网点服务环境与设施；同时，推广超级柜台和智能钱柜机具，加快网点智能化建设，实现高柜业务低柜高效办理，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度；持续对网点进行压高柜增厅堂服务人员，增强网点整体厅堂营销氛围，提升网点厅堂服务营销能力；针对本行中高端客户开展少儿财商系列活动、2018年投资策略报告会活动和五星客户中医门诊活动，为客户带来优质服务体验。

8.3.3 中小企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和落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服务中小微企业政策要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的产业政策，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量。通过积极开展中微信贷业务营销、产品、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内部管理水平；全面优化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完善营销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引导信贷资源重点投向三农、科技创新、节能环保、战略新兴和社会民生等行业，积极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融资需求；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个性化融资需求，创新开发多种贷款模式，应用打分卡等信贷审批辅助工具，满足中小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成为佛山市三水区、南海区“政银保”业务的合作银行，通过“政府担保+贷款保险+银行信贷”的运作模式，为“三农”提供免抵押、低利率的金融服务；与广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

出资建立)建立合作关系,通过银担合作,共同为佛山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质的信贷服务;利用第三方公司大数据风控技术,推出基于税务数据的“启税宝”、“快信宝”产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缺乏抵押物的难题;通过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跨条线联动营销、持续优化存量产品、推动移动信贷项目的实施等,不断优化中小微信贷业务和管理流程,提高中小微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专营业务存量贷款 5,172 户,当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贷款 128.71 亿元;贷款余额 133.97 亿元,对比年初上升 14.79 亿元,增长 12.41%。

注:上述中小企专营业务数据不包含2018年转公司线的1.67亿元。

8.3.4 微贷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普惠金融服务的政策要求,始终坚持农村金融机构“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积极满足“三农”业务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地方农业经济发展需求,换位思考切实解决微型企业发展难题。通过不断优化与创新小微信贷业务产品,拓宽营销渠道,强化信贷系统建设和风控手段,全面提升“三农”和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深化微型企业客户集群开发,通过与佛山市内 21 家行业协会、5 家专业市场、3 家商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实现批量获客;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改良原有“惠享乐”产品,开发“安居乐业”、“光伏乐”、“助农乐”产品,及时满足市场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微贷业务条线存量贷款 4,885 户,当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贷款 11.97 亿元,贷款余额 11.61 亿元,对比年初增加 5.11 亿元,增幅达 78.6%。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8.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9 亿元,增幅达 77.3%。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4.68 亿元,对比年初增加 2.38 亿元,增幅达 103.7%,户数对比年初增加 732 户,增幅达 71.6%。

8.3.5 消费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消费贷款市场挑战和互联网金融冲击,保持按揭贷款平衡稳健发展的同时,开拓创新,大力发展其他个人消费性贷款。通过加强“总对总”营销,加强跨界营销合作,拓宽获客渠道,提高批量获客效率;不断优化和创新业务品种,成功推出本行首个线上消费贷款产品——“消费易”,填补本行线上信贷产品空白;改良原有“车位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有效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立项开发包括利用存单线上质押的“存单贷”、与保险公司、法院、税务机关等合作的“保单贷”、“拍卖贷”、“税易贷”等多款新型个人消费贷款产品,释放创新驱动引擎的发展动能;加强基础系统建设,实现“消费易”线上贷款业务系统上线运行;坚持科技引领,积极推动移动信贷系统二期项目一阶段上线

运行，实现了从贷前调查到贷款审查审批流程线上化，同时，通过人面识别、实时公安身份核查和实时电子征信自助查询等功能，有效提升客户身份识别能力；把握消费升级和转型新趋势，深度参与移动信贷系统改造升级，明确零售信贷各模型应用需求；积极探索大数据、互联网风控应用技术，助力本行内评系统建设；与中诚信公司签订协议，引入第三方数据，实现客户快速预审，提升风控水平。截至 2018 年末，消费贷款条线贷款余额 151.5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24 亿元，增幅 12.01%。

8.3.6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化战略，着力提升服务效率和改善客户体验。以敏捷开发方式推进手机银行升级项目，研发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电子账户等功能，引入各类缴费和生活场景，建立“存、投、贷、汇、支付”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本行向营销型智能银行转型；打造线上智慧收付平台，深化银校、银企合作关系，首推掌上学费平台，满足学校家长一站式收费和缴费体验；推广企业网银代收付业务，提升企业代发工资或代扣费效率；深化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加强支付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云闪付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实践“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创新研发南海有为卡精准营销公务员群体，助力本行争取涉政项目和政策红利；成功推出社保卡业务，弥补本行社保客群空白，提升企业影响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打造“悦享支付”等网络金融营销活动品牌，提高用户活跃率，提升本行品牌知名度。

8.3.7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发展，顺应监管环境，以内控合规为前提，加强流动性管理，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深度参与银行间市场业务，加大市场影响力，全年债券交割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排名中继续位于农商行前列；积极进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全年完成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142.2 亿元，同时积极尝试开展债券借贷业务，丰富本行业务品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优化业务制度、建立整治市场乱象常态化工作机制等提升内控合规水平；通过引入中债资信信用风险管理服务和第三方软件等加强对最终债务人的风险监测、密切跟踪合作机构情况等手段强化投后管理，严密防范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余额 6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01 亿元，增长 9.3%，其中债券资产 396.64 亿元，同业资产 273.36 亿元。

8.3.8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时刻关注市场变化节奏，贯彻落实“回归本源，稳中有进”的工作思想，进一步提升风控能力及自主投资管理能力，实现了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成功推出首款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喜盈盈”系列，发行该系列产品共 9 期，得到客户广泛认可；2018 年，本行在普益标准银行理财能力各季度排名中，综合排名在 300 多家农村金融机构中稳居前 10 位，同时本行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2018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485 款，募集金额 688.25 亿元；到期兑付产品 574 款，兑付理财本金 714.48 亿元，兑付客户收益 10.08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总收入 1.56 亿元，成为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8.3.9 科技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政府关于科技金融创新的战略部署，不断深化科技金融领域创新和实践，破解科技金融产业融资难题，助力佛山产业升级：创新设立科技金融中心，推进和落实全行科技金融业务战略，打造本行具有优势的特色业务；推出了“高科金融”子品牌，以“全时”、“全心”、“全域”为服务理念，围绕“高科培育”、“高科提升”、“高科成长”三大产品体系，致力为科技企业提供最优金融服务方案；开发了“南海品牌宝”、“科技金融供应链贷款”、“科技金融设备按揭贷款”共 3 款创新产品，优化了“育鹰宝”、“政银保险贷”等 2 款存量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科技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有效强化。

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中心存量贷款 228 户，贷款余额 12.88 亿元，对比年初增长 5.06 亿元，增长 64.82%。

8.3.10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科技引领、科技兴行”的战略定位，以科技中期战略规划为指导，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在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生态和基础设施弹性化、敏捷化建设，以科技手段助力智能银行建设。创建全行 IT 架构管控体系和架构设计标准，提升了 IT 架构设计与管控能力，为本行信息化建设能持续有效支持业务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积极探索业务与 IT 融合创新机制，发布业务与 IT 融合创新管理办法，努力促进业务与 IT 在多领域深度融合能力的形成和提升；搭建了外部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引入了公积金、工商等南海区政务数据，以及第三方外部大数据，建立了外部数据的采集能力和与行内系统的实时对接能力，为本行在风控、营销领域开展大数据决策分析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与业务部门联合成立零售业务大数据敏捷团队，在大数据领域探索敏捷开发模式，开展了多项数据主题分析活动，提炼数据价值；构建了计算、

存储、数据库、大数据等基础架构资源池，实现系统资源的动态和池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基础设施对应用系统建设弹性化、敏捷化的支撑水平；以新一代手机银行、移动信贷、内部评级系统为切入点，引入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及风险监测预警模型，逐步建立完善科技支撑平台，有效促进金融产品线上化、互联网化；开展了手机银行换代升级、新官网和微官网、消费易、智慧网点管控平台、智能机器人、财富 E 站通系统、新理财资产管理系统等项目，为各项业务拓展提供先进的系统支持；结合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个人出租不动产租赁税费业务、社保卡业务、大额存单凭证打印业务、长量基金业务等新特色业务需求，开发多个新系统，实现多项新功能；持续升级移动办公、移动信贷、新信贷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统一门户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邮件系统、短信服务平台等系统，为经营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升现行网银系统安全性能，通过技术手段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和信任度。

8.3.11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积极开展校园招聘工作，加快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持续开展后备人才库选拔，分类别、分层次做好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工作；推行了职能人员高级主任和中级主任级评聘工作，真正打通了管理线 with 专业线的双线晋升通道，让更多的优秀员工尤其是年轻骨干实现“小步快跑”；以商学院为平台，创新培训管理手段，圆满完成各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整合资源，强化业务交叉营销，完成全行考核目标任务。

8.4 风险管理

8.4.1 风险管理综述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确保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加强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创立中小企派驻风险官机制，推动以内评系统为核心的大数据风控建设，应用 SAS 系统为中小企专营中心提供量化分析支持，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工作机制，组建风险控制中心推进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果落地；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应用常态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使用日常化，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引领业务审慎合规发展，完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监测报告各类指标执行情况；自主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做实 ICAAP 管理；持续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功能，提升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同时，持续加大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实施有效管控。

8.4.2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2018 年度，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1、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投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等。

本行强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战略规划项目实施落地；加强制度建设及流程优化，不断健全以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的制度体系；下发监管要求及指导文件，做好风险提示工作；有效推进信用风险日常管理，逐步完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信用风险计量项目成果验收及落地实施，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充分发挥风险经理风险审查功能，提升风险防控效能；健全贷后管理机制，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产品创新及业务管理，完善各业务条线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探索信用风险管理新举措，创新引入风控技术及模式，不断完善风

控体系，促进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相结合，全力做好信贷检查与监督整改工作。报告期末，本行各类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信贷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2、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持续优化限额指标管理体系，完善风险计量、监测工具，丰富报告体系，推动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外汇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而未能立即对冲全部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外汇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结售汇敞口不大，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有限，汇率风险较小。

3、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和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LDC）为三大抓手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强化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计量和控制，同时借助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进行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提升信息系统支持应用程度；建立流动性限额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根据流动性风险防控预案要求，持续做好特殊时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

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8年实绩
一、流动性比率	≥25%	57.94%
二、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34%
三、流动性缺口率	≥-10%	22.80%
四、流动性覆盖率	≥100%	342.28%
五、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7.42%

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研究，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合理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及时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对本行存贷款净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启动资产负债二期改造项目，进一步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分析，定位问题源头，优化业务结构，确保利率风险保持在合理可控水平；加强客户行为研究，从客户的资产、交易流水、营销特征等维度，深入分析存款变动原因，提升模型计量结果的可靠性。

6、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本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本行通过制定集中度风险偏好政策、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集中度风险关键指标及限额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及报告指标情况、开展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等方式，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及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各项集中度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

7、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体系，修订完善了《声誉风

险管理办法》，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化；充分利用7×24小时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舆情信息，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声誉风险意识和重视程度。

8、战略风险管理策略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的制定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给本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区域发展态势，强化政策研判和分析，确保战略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定期进行战略风险分析和战略实施情况回顾，落实战略发展路径，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定期编写相关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情况，强化战略宣贯。

9、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以部门和支行内控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法律合规审查为抓手，主动识别、评估和监控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切实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本行合规、安全、稳健运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合规措施和程序，在事前及时识别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遵循合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本行重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到战略层面，并作为本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发生。

10、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退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各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证本行各项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运行；完善科技工作流程，修订相关

科技管理制度，防范科技操作风险；积极开展内控检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提升科技管理能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改进措施，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掌握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现状，保证外包服务连续性和外包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11、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十份反洗钱内控制度，基本涵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通过持续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等事项，对本行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实效。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发生。

8.5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控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模式、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等内容，努力构建体系分明、重点清晰、体现区分度的内控评价体系，持续提升各支行内控管理水平；强化检查监督，结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情况，按时保质完成“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同业理财业务风险排查”、“信贷乱象专项检查”、“金融市场业务乱象整治”、“存款及柜面操作专项检查”等排查和整治，同时开展飞行检查、案件风险排查等多项检查，查找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漏洞，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内控案防薄弱点或环节的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岗位员工管理，进一步拓展案防管理的深度，切实防范案件风险；严格把控规章制度建设质量，一手抓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一手抓制度后续评估工作，不断增强制度的刚性和可操作性；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宣传活动为契机，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提高全员“主动合规”的意识，促进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9.1 股本变动情况

9.1.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报告期初，本行股份总数为 3,586,605,253 股，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3,945,260,419 股，变动额为 358,655,166 股，增加的股份为本行 2017 年度股份分红配送红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持股比例	报告期增减	变更后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1,929,270,915	53.7910%	196,470,093	2,125,741,008	53.8809%
自然人持股	1,657,334,338	46.2090%	162,185,073	1,819,519,411	46.1191%
其中：职工持股	180,151,197	5.0229%	-589,218	179,561,979	4.5513%
合计	3,586,605,253	100.0000%	358,655,166	3,945,260,419	100.0000%

9.2 股东情况

9.2.1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11,039 户，共持有本行股份 3,945,260,419 股。

9.2.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611,205	237,723,255	6.0255%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63,735	208,601,085	5.2874%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03,817	203,541,995	5.1592%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06,352	199,169,875	5.0483%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1,525,976	126,785,736	3.2136%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8,793,718	96,730,904	2.4518%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7,681,580	84,497,382	2.1417%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248,686	79,735,547	2.0210%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3,735	79,241,085	2.0085%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203,735	79,241,085	2.0085%

合计	126,842,539	1,395,267,949	35.3657%
----	-------------	---------------	----------

注:1、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89,997,000 股, 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43.14%, 无冻结情况;

2、本行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增加的股份是本行 2017 年度股份分红配送红股。

9.2.3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为 81,066 万元, 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 肩负着“金融 科技 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的重任, 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 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 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停车服务等。现已建成了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 1 期并投入运营。

2、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 由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有房地产开发, 娱乐, 旅业, 物业管理, 电力生产, 制售生物制药, 制售陶瓷制品, 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 商业零售。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了精品住宅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开发、体育赛事运营与康体文化传播、泛金融领域投资、高端物业尊贵服务、创新生物科技制药以及进出口贸易采购等六大板块。

3、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 集酒店、商业物流、物业管理、装饰工程为一体, 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 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 安装; 电子产品; 防盗、报警工程。

4、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和黄月英, 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贸信息咨询; 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舒适的人居环境和居住体验, 在佛山南海和禅城地区已成功开发了东海广场、东海名都花园、东海国际花园、长信银湾、东海银湾豪园等多个大型房地产项目。

9.2.4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提名董监事情况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	骆玲董事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89,997,000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	冼锡强董事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	-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	梁永林董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	曹湛斌董事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	吴明新董事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43,129,616	1.09%	-	何炳祥董事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014,254	1.06%	-	李焕婷监事
合计	1,237,432,267	31.36%	89,997,000	-

2、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钟乃雄，关联方包括广东中视能兴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3）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冼锡强，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潘永登。关联方包括广东长信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润信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梁永林。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曹锐斌和曹湛斌。关联方包括佛山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朗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7)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吴明新。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8)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何炳祥。关联方包括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等。其中何炳祥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8%。

(9)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泉，最终受益人为李有泉。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联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立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主要股东全部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询。

9.3 关联交易情况

9.3.1 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的关联交易以原中国银监会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

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管理依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和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若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再提交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审批，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符合一般商业交易规则。

9.3.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原银监会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71 户(单户)，交易金额 23.28 亿元(用信金额)，重大关联交易 5 户，授信金额为 43.19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7 户，交易金额 0.1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向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佛山保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17.5 亿元，该笔授信额度属于本行报告期内的最大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9.3.3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为 0 元。

9.4 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向本行备案已出质股份共 237,981,729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6.03%，其中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和司法拍卖的共 723,31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02%。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10.1.1 董事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
李宜心	男	1968	2015.04	董事长、 职工董事	√	34,650
陈晨华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500,000
何祖辉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500,000
邱剑华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454,184
骆玲	女	1971	2018.09	股权董事		0
冼锡强	男	1964	2011.12	股权董事		0
梁永林	男	1963	2011.12	股权董事		0
吴明新	男	1967	2011.12	股权董事		0
曹湛斌	男	1957	2015.07	股权董事		0
何炳祥	男	1962	2016.07	股权董事		3,294,687
张长琦	男	1956	2016.07	独立董事		0
邹建华	男	1955	2018.09	独立董事		0
王燕鸣	男	1957	2018.09	独立董事		0
廖文坚	男	1971	2018.09	独立董事		0
廖焕国	男	1974	2018.09	独立董事		0

10.1.2 监事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
柯锋	男	1964	2017.09	监事长、 职工监事	√	34,842
李瑜红	女	1976	2015.02	职工监事	√	34,842
曾祥莹	女	1984	2017.01	职工监事	√	17,367
李焕婷	女	1982	2018.03	股东监事		524,076
陈钢钰	女	1964	2015.03	外部监事		0
李映照	男	1962	2016.04	外部监事		0
张开泽	男	1968	2018.03	外部监事		0

10.1.3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4名副行长¹、1名董事会秘书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绩效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时间	领取薪酬(√)	持股数
何祖辉	男	1975	副行长 (代理行长)	2017.05	√	500,000
张应其	男	1965	副行长	2017.12	√	349,350
周进	男	1970	副行长	2018.12	√	0
张建兰	女	1969	副行长	2015.08	√	337,029
邱剑华	男	1975	董事会秘书	2017.07	√	454,184
黄毅	男	1977	风险总监	2014.12	√	0
宋佑光	男	1973	合规部门负责人	2011.12	√	69,786
申蓉	女	1981	内审部门负责人	2018.09	√	117,082
钟秀芳	女	1982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18.11	√	38,045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0.2.1 董事

李宜心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农行广东省分行会计处副科长、农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副科长、广东省农金改办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合作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主任科员、禅城联社主任、禅城联社党委书记及理事长、佛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

陈晨华先生

¹2018年12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陈晨华先生辞去本行行长，并由何祖辉副行长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政工师职称。曾任南海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南海联社桂江信用社主任助理，三山港信用社副主任，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南海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本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代理行长、行长。

何祖辉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党委委员、副行长（代理行长）。曾任南海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微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曾任南海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海联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农商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骆玲女士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金科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澜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曾任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冼锡强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恒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恒福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喜百年服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星汇四季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南海恒胜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永林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金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晓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汇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一汽辽源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松夏物业总公司属下的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明新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佛山市溢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创办联和铝制品厂并担任厂长，组建云龙连锁餐饮集团(包括佛山云龙、南海桂城云龙、南海盐步云龙、三水云龙)并担任董事长。

曹湛斌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

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洪德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坚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众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00年12月至2012年4月分别当选佛山市政协委员和佛山市人大代表（13、14届），2012年4月当选广东省人大代表（12届）。

何炳祥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祥兴盛展览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华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市南海缔合内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骏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水晶秘密服饰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中盈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奥丽依内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奥丽依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祥立恒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州市美芝婷塑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纺标（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内衣行业协会会长，佛山市盐步内衣产业联盟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粤佳玩具厂厂长、适雅内衣制衣厂厂长。

张长琦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金融学副教授、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副行长（主管授信业务），广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卡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邹建华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校长、董事，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兼任EMBA中心主任、EDP中心主任。

王燕鸣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中山大学副教授。

廖文坚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曾任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办公室主任。

廖焕国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民商法学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高级合伙人），广东弘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

10.2.2 监事

柯锋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科长、主任科员，广东省银监局信合办副主任，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汕头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稽核审计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南海农商银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瑜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南海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曾祥莹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总经理助理。

李焕婷女士

本行股东监事，会计与管理科学硕士。现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陈钢钰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佛山市美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金泰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佛山医博士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佛山市禅城区诚信财税培训中心负责人，佛山市诚

信财经培训学校校长，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特约监察员、禅城区财务管理学会会长，禅城区会计学会副会长。

李映照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兼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开泽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法学硕士，副教授。现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佛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佛山仲裁委员会、佛山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任仲裁员，佛山市社会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0.2.3 高级管理人员

张应其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顺德农商银行纪委书记。

周进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顺德信用联社理财业务部经理、客户业务部经理、信用社主任、联社副主任，三水信用联社任党委委员、主任，顺德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建兰女士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本科学历，金融经济中级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董事、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何祖辉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代理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何祖辉先生简历。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邱剑华先生简历。

黄毅先生

本行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及贷款审查员，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监管三科科长、副科长。

宋佑光先生

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州第三十六中学教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分会职员，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申蓉女士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职称。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

钟秀芳女士

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10.3.1 董事

2018年1月29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宜心先生、陈晨华先生、何祖辉先生、邱剑华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8年3月29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骆玲女士、冼锡强先生、梁永林先生、吴明新先生、曹湛斌先生、何炳祥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选举张长琦先生、邹建华先生、王燕鸣先生、廖文坚先生、廖焕国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陈晨华先生、何祖辉先生、邱剑华先生、骆玲女士、邹建华先生、王燕鸣先生、廖文坚先生、廖焕国先生均已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并正式履职。

2018年12月24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陈晨华先生因上级管理机构工作安排，

向本行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2018年12月28日，本行董事会同意陈晨华先生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在新任的职工董事取得任职资格许可到岗履职之前继续履行职工董事职责。

10.3.2 监事

2018年1月29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锋先生、李瑜红女士、曾祥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年3月29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焕婷女士、陈钢钰女士、李映照先生、张开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梁权辉、外部监事刘绍芬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018年4月26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10.3.3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5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申蓉同志辞去本行财务部负责人职务，并聘任其为本行内审部负责人；会议同意聘任钟秀芳同志为本行财务部负责人。

2018年11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龙中湘同志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并聘任周进同志为本行副行长；

2018年12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陈晨华同志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并由何祖辉副行长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计划、年金计划、辞退福利及其他与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并按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10.4.1 职工工资

本行职工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工资性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

10.4.2 职工社会保障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失业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并计

入当期损益。

10.4.3 企业年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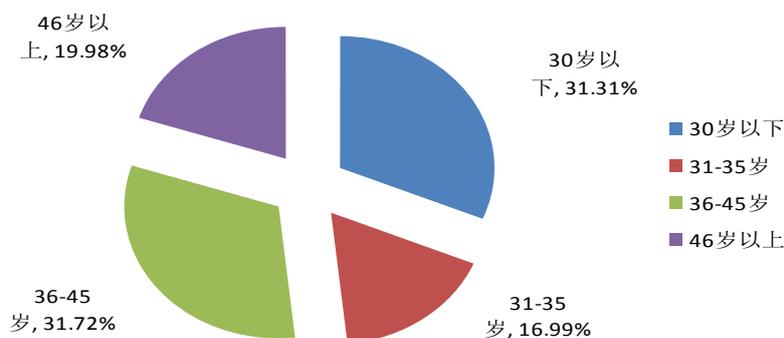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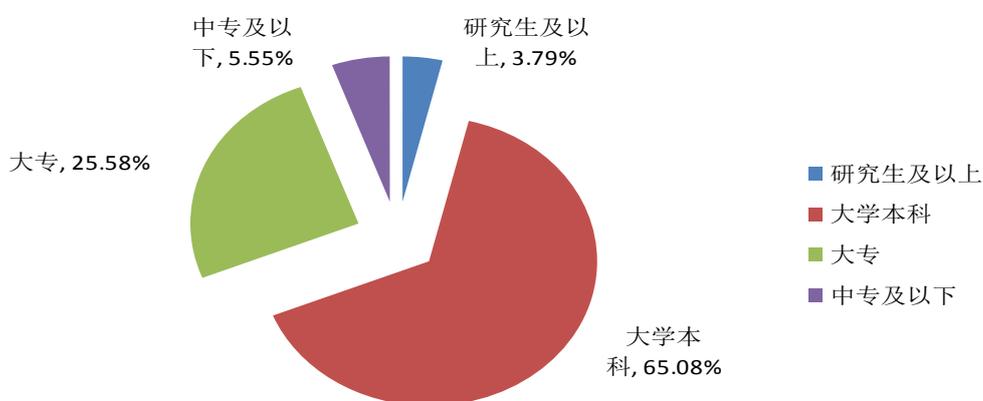
除职工社会保障之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10.4.4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已将资产负债表中对内退离职人员的支付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

10.5 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3,354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3.79%，大学本科学历人数占比65.08%，大专学历人数占比25.58%，中专及以下学历人数占比5.55%；30岁以下人数占比31.31%，31-35岁人数占比16.99%，36-45岁人数占比31.72%，46岁以上人数占比19.98%。



11. 公司治理情况

11.1 公司治理说明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利的执行机制。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2.1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文化，负责本行公司治理工作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职工董事4名、股权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本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稳定股价预案、2018-2020年战略规划、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设立科技金融中心、投资参股新丰联社、转股发起化州农商银行、财务决算及预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88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参股机构经营情况等18项专项报告，听取了2018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纪要、A股IPO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等5项通报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11.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比例，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勤勉履职，全年共召开会议34次，审议议案62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且充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邹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宜心先生、骆玲女士、冼锡强先生、曹湛斌先生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邱剑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暂时履行主任委员职责），骆玲女士、王燕鸣先生、廖文坚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廖文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张长琦先生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燕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廖焕国先生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张长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何炳祥先生、邹建华先生、王燕鸣先生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李宜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吴明新先生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廖焕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暂时履行委员职责）、梁永林先生任委员。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3.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坚持独立原则，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

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发挥监督制衡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议案66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专项报告及事项48项，听取通报事项5项，有效地推进了董（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督工作，持续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11.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议案25项并形成相关决议，有力支持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有效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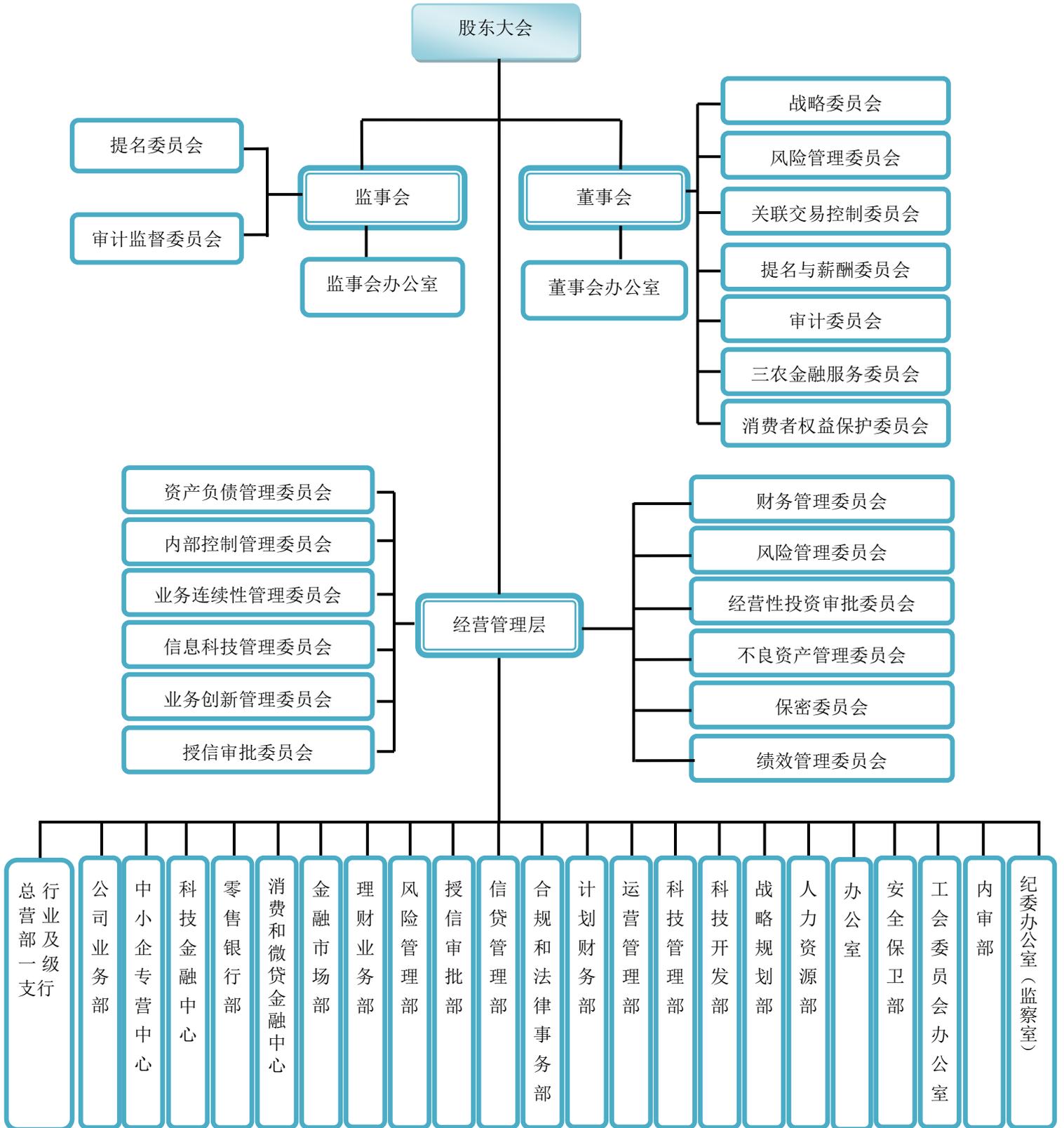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李映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曾祥莹女士、李焕婷女士任委员。

审计监督委员会

审计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陈钢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李瑜红女士、张开泽先生任委员。

11.4 组织架构图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3月29日，本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74,688,636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52.27%。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7日，本行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84,265,425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9.75%。会议

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暂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以转股方式参与发起设立茂名农商银行的议案。

12.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28日，本行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49,777,352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51.96%。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以转股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化州农商银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均在本行网站（www.nanhaibank.com）进行公告。

13. 董事会报告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88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18项专项报告，听取了5项通报事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暂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聘任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二、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等。

三、2018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股权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7年整体战略规划实施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等。

五、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

《关于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行股份的议案》。

六、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简化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和办证费用的财务开支审批流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七、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总行科技金融中心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应急预案〉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新丰联社的议案》等。

八、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捐赠25万元的议案》。

九、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本行与茂名城区联社、电白联社和化州联社资金合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以转股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化州农商银行的议案》等。

十、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本行将持有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换股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

十一、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十二、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龙中湘同志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周进同志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等。

十三、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的议案》。

十四、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陈晨华同志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陈晨华同志辞去本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由何祖辉同志代为履

行本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南海农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其中赵国俊先生、张建兰女士、陈国灿先生、曾祥生先生、申慧女士已离任）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董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宜心	14/14	100%
陈晨华	4/4	100%
赵国俊	10/10	100%
张建兰	10/10	100%
何祖辉	4/4	100%
邱剑华	4/4	100%
陈国灿	10/10	100%
骆玲	4/4	100%
冼锡强	14/14	100%
梁永林	14/14	100%
吴明新	14/14	100%
曹湛斌	14/14	100%
何炳祥	14/14	100%
曾祥生	10/10	100%
申慧	10/10	100%
张长琦	14/14	100%
邹建华	4/4	100%
王燕鸣	4/4	100%
廖文坚	4/4	100%
廖焕国	4/4	100%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8-2020年战略规划、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设立科技金融中心、投资参股新丰联社以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各项决议，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提供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业务经营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强化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治理建设上始终遵循“制衡有效、民主决策、程序清晰”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全行转型发展根基。一是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圆满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专业履职力量；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二是适时调整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根据管理工作需要，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决策和执行机能。三是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听取经营管理层专项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确保审慎合规经营，确保持续稳健发展。四是科学考核评价。加强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履职档案和台账管理，有效保障治理决策层履职管理工作。五是加强董监高履职培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进行集中培训和考试，组织新加入的董事参加脱产培训，努力提升治理主体整体履职能力。

（二）深化战略转型，持续推动改革创新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外部环境，本行以二期战略规划为引领，深入推进整体战略，加速改革创新。一是狠抓战略项目实施管控，扎实推进二期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在二期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战略执行突出“以客户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七大坚持”发展思路，从文化构建、产品创新、业务联动、系统建设、业务流程等多方面着手，重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实现二期战略规划的良好开局。二是全力推进IPO项目，加快登陆资本市场进程。顺利引进IPO项目中介团队，制定IPO整体工作方案，科学搭建IPO工作组织架构，推进与政府及监管部门等机构沟通协调，全力推动落实多项重点任务。三是高效落实定向帮扶事宜，助力参股机构改制工作。参与投资设立新丰农商银行、乳源农商银行、仁化农商银行和乐昌农商银行，投资入股金额1.48亿元，助力升级达标完成改制工作；统筹编制茂名农商银行（筹）三年整体战略规划，竭力提升帮扶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与化州市人民政府举办战略投资合作签约仪式，有效提升定向合作的效率和水平；科学解决茂名三家联社同业融出集中度超标问题，确保战略合作事宜满足监管规定。四是丰富与创新经营业务，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独家承办南海区个人不动产租赁税费代征业务，成功中标佛山市国库集中支付资格、佛山市社保基金存放银行服务资格、南海区物业维修基金归集及存放银行资格和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银行资格，资金沉淀进一步夯实；启动信用卡业务申办工作，顺利完成资质材料申报，助力提升本行整体业务

发展水平和促进大零售业务转型。**五是**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部署，竭力往综合化经营方向发展。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业务，已于2018年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递交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的申请。

（三）持续加强风险管控，确保经营安全稳健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去杠杆、利率市场化、金融风险凸显以及经济下行等多重挑战，本行着重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力促各项业务持续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推进风险并表管理建设工作，稳妥推进各项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进一步提升全行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强化创新风险管理，完善新产品风险评审机制。做好创新风险评审工作，全面识别创新业务潜在风险，有效落实新产品上线前的风险评审、评估、检查等工作，实现风险管控前置。**三是**深化单一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做实风险管理。加速建设内部评级系统，信用风险计量项目逐步落地；加强限额指标管理，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效能；进一步优化流程银行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四是**以监管评级为基础，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科学搭建监管评级提升工作机制，合理制定监管评级提升实施方案和考评体系，有序开展监管评级自评工作，力促主动合规经营。**五是**全面部署“合规提升年”工作，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市场乱象治理工作，建立市场乱象治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红线”教育和抓住“重要人”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六是**优化内控评价体系，提升案件防控能力。优化一级支行内控评价体系，加强检查监督力度，建设“三合一”系统，提升内控管理质效；持续强化物防技防人防建设，完善内控考核机制和案件防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管理水平和明显提升。2018年，本行实现了安全无案件、无事故的目标。

（四）致力于团队建设和服务升级，持续提升整体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站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立足于建立一支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人才队伍，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便利服务，打造现代化品牌形象。**一是**优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人力资本产出效能。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整合资源；完善员工晋升机制，搭建多渠道、多层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创新培训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多元化金融服务。创新研发信贷产品，积极响应客户信贷需求；深化本外币一体化营销，推动新型中间业务发展，丰富投资理财业务品种，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力促网点转型纵深推进，创新推出网格化营销服务机制，大力打造网络金融业务，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三是**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整体品牌形象。强化全行

品牌形象作业规范管理，有序组织品牌传播重点项目实施，品牌形象得到高效、广泛的传播，整体品牌建设行稳致远。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5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重大决策，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投资、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13.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18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2,741,115,694.16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4,111,569.41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274,111,569.42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任意盈余公积274,111,569.42元；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分红率25%。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4. 监事会报告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议了66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专项报告和事项48项，听取通报事项5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22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2018年2月14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

3、2018年2月22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18年3月9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等。

5、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柯锋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全行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等。

6、2018年6月4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2018-2020）〉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7、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捐赠25万元的议案》。

8、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

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转股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化州农商银行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等。

9、2018年9月6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本行将持有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换股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行与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0、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1、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12、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阅了《关于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的事项》。

13、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董事会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开展监事会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开展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等。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其中梁权辉先生、刘绍芬先生已离任）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柯 锋	13/13	100%
李瑜红	13/13	100%
曾祥莹	13/13	100%
李焕婷	9/9	100%
陈钢钰	13/13	100%
李映照	13/13	100%
张开泽	9/9	100%
梁权辉	4/4	100%
刘绍芬	4/4	100%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正确行使表决权；全体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未发现本行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外部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紧密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大监督”职能，不断丰富和优化监督手段，切实履行了监督的职责。

（一）切实强化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会议审议、列席会议、专项检查、监督评价、审阅报告和提示建议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一是适时召开工作会议。会议议题涵盖监事会自身建设、履职监督、财务和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了监督。二是出席列席相关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关注本行重大经营动态和举措，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三是有序推进检查评价。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主体履职自评价、对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项检查，及时跟进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董事选聘等监督评价工作共8项（次），对本行董事选聘、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情况，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情况，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四是适时提示建议。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向监督对象适时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管理的提示函》，提出了持续改善经营管理等建议。

（二）扎实开展履职评价，客观评价履职行为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履职评价制度，监事会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评价对象自评、互评等流程，对本行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年度内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监督职责等情况开展履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人。同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和省联社报告，促进相关机构和人员勤勉尽职。

（三）切实加强财务监督，强化风控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本行经营管理和监管新动向，加强对本行财务活动、内控合规、案防治理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一是重点监督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决策事项。审议了《关于投资参股仁化联社的议案》等议案，强化了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二是落实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经营和风险分析报告、案件防控治理工作、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及时掌握本行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的现状，有效强化非现场监督效能。

（四）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监督水平

一是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换届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成员专业涉及会计、法律、税务等方面，知识水平更专业化、多元化。二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监事会风险提示管理办法》，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共8份，优化和完善监督评价表，推进监事会监督工作流程化、规范化。三是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报告期内，组织监事参加了南海农商银行上市辅导等学习培训7次，持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四是指导开展审计架构改革。明确“以非现场审计为核心的现代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的改革总目标，整合全行审计资源，调整内审部管理架构，建立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推动审计效能不断提升。五是指导合规和内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合力。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

正，未发现违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等指标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8项议案，已全面落实27项，其余1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15. 重要事项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18年3月29日，本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按照该议案，本行实施2017年度分红后验资，本行注册资本由3,586,605,253元变更为3,945,260,419元。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11家，其中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参股资金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2,000.00	6.67
2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0.00
3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400.00	26,880.00	19.08
4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600.00	53,120.00	19.01
5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00.00	6,460.00	9.72
6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	3,230.00	9.84
7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66	16,904.76	7.63
8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470.54	17,287.20	7.00
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02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11.84	0.0048
11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000.00	67,200.00	19.52

注：1、2018年12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复同意筹建广东化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行于 2018 年分别参与投资设立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和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投资事项的股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上表不含以上四家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本行参与投资设立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6 月 28 日预付资金 1,936 万元，拟投资股份数 880 万股，拟持股比例 4.87%。

(2) 2018 年 6 月，本行参与投资设立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6 月 28 日预付资金 1,803.2 万元，拟投资股份数 784 万股，拟持股比例 4.91%。

(3) 2018 年 6 月，本行参与投资设立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并于 6 月 28 日预付资金 6,000 万元，拟投资股份数 3,000 万股，拟持股比例 10.02%。

(4) 2018 年 11 月，本行参与投资设立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并于 11 月 30 日预付资金 5,104 万元，拟投资股份数 2,320 万股，拟持股比例 4.88%。

15.5 关联交易事项

15.5.1 主要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关联法人

(1) 持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 限公司	237,723,255.00	6.03%	216,112,050.00	6.0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00	5.29%	189,637,350.00	5.29%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00	5.16%	185,038,178.00	5.16%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00	5.05%	181,063,523.00	5.05%
合计	849,036,210.00	21.53%	771,851,101.00	21.53%

(2) 联营企业。本行联营企业包括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5.2 关联交易

1、本行与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5,735,572.83	0.48%	49,969,266.59	0.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56.66	0.00%	4,669.66	0.00%
利息支出	1,714,472.04	0.06%	3,032,690.37	0.10%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577,060.62	0.75%	658,775,769.52	0.83%
应收利息	1,072,875.10	0.10%	1,076,167.05	0.11%
吸收存款	602,946,485.42	0.46%	138,921,968.36	0.12%
应付利息	52,739.75	0.00%	13,893.29	0.00%

2、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08,161.46	0.00%	11,623,456.25	0.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0.00	0.00%	719,664.81	0.20%
其他业务收入	3,005,302.40	3.11%	2,889,206.78	8.23%
利息支出	6,770,103.12	0.23%	6,426,117.44	0.21%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69.60	0.00%	3,656.62	0.00%
拆出资金	-	-	370,000,000.00	10.95%
应收利息	-	-	1,169,956.38	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9,091,108.65	3.87%	150,268,409.37	1.12%
吸收存款	-	-	-	-
应付利息	3,004,277.65	0.19%	1,280,920.12	0.08%
其他负债	682,683.75	0.16%	189,810.00	0.11%

3、与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92,493.14	0.00%	635,351.96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22.95	0.00%	13,022.81	0.00%
利息支出	597,689.88	0.02%	529,677.59	0.02%
业务及管理费	229,680.00	0.01%	459,360.00	0.03%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9,595.44	0.01%	5,286,335.73	0.01%
应收利息	6,842.77	0.00%	7,022.62	0.00%
吸收存款	73,368,423.62	0.06%	54,852,774.40	0.05%
应付利息	118,804.94	0.01%	241,971.97	0.02%

4、与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13,668,181.77	2.90%	198,683,575.19	2.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37,427.18	0.98%	4,790,712.21	1.35%
利息支出	8,726,668.96	0.29%	9,475,507.35	0.31%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5,300,000.00	4.28%	3,654,355,251.19	4.61%
应收利息	6,753,158.67	0.62%	6,696,438.56	0.69%
吸收存款	1,369,931,910.08	1.04%	858,652,464.55	0.71%
应付利息	3,143,627.05	0.20%	1,224,951.02	0.08%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表外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函	107,685,234.40	87.99%	115,095,220.00	66.93%

16.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致力于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渠道和金融服务体系，大力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创新打造业务特色，努力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业务发展，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启动信用卡申报工作，顺利试运行社保卡业务，独家承办南海区个人不动产租赁税费代征业务，首次开通司法拍卖贷款业务，推出“喜盈盈”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新增准入 39 款保险产品，面向公务员群体研发推出“有为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业务需求。开发和完善票据业务平台、生物识别平台、内容管理平台等近 20 个科技支撑平台，成功研发首个线上消费贷款产品——“消费易”，加快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线上化。组建网络金融中心，加快手机银行换代升级，优化网上银行和微信银行，实现 II/III 类账户远程开立、贵金属线上代理销售、银联二维码扫码支付等多项功能，线上渠道全面升级；建设智慧网点示范点，创新应用移动互联、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金融科技热点，实现 ATM 刷脸取款和 VIP 客户识别、引入机器人作大堂副理等创新尝试，智能银行的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组建运营管理中心和运营支持中心，一站式现代运营管理体系初步搭建，柜面业务效率明显提高，持续改善客户体验。

（二）全力扶持小微企业，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提升产品开发技术，积极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报告期内，本行正式挂牌成立科技金融中心，隆重推出“高科金融”特色品牌，专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设立佛山市三水区首家科技型金融服务机构三水乐平科盈分理处，助力本地科技型企业发展。创新设立交易银行部，从供应链方面加强对企业的支持；中小企业业务条线推出“政府采购宝”“启税宝”“快信宝”等 15 款新产品，符合中小企经营特点与融资要求的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微贷业务团队与佛山市内 21 家行业协会、5 家专业市场、3 家商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服务渠道进一步拓宽。上线内部评级系统，实现风险批量自动预筛选、审批决策辅助、贷后风险自动预警等风险防控；上线移动信贷平台，推进信贷业务流程标准化作业，有效增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服务能力。

（三）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本行着力支持“三农”和新农村建设，积极支持现代化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持续探索支农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推行网格化营销服务，将 244 个营业网点划分为 112 个网格，有序推进网点规划建设工作，合理布设自助终端，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创新支农产品，与三水区政府合作，推出三水区“政银保”合作贷款产品，为“三农”提供低利率普惠金融产品；与佛山市南海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办公室、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推进南海区“政银保”贷款业务筹办工作，为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支持；与广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成为佛山地区首家签约的农合机构，并正式推出“广东农业担保合作贷款”产品，为农业发展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进一步创新可持续合作模式，有效搭建金融支持三农的桥梁。携手农业商会、协会，筹办业务推广活动，走访各会员单位，通过派发宣传资料、宣讲业务产品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惠农政策和涉农产品；开展定向合作，为部分优质会员单位定制个性化涉农产品，加大信贷支农、金融助农的力度，拓宽扶持本地农业产业渠道。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传递企业正能量。本行秉持“发展企业，回报社会”的理念，热心参与公益活动，以爱心回馈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组织了“工会会员爱心十元捐”“慈善手牵手爱心书包送万家”“文明牵手行，献血齐参与”等多场爱心公益活动，荣获“2017 年度公益突出贡献奖”。同时，建立起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组织全行志愿者开展了“端午浓情，心相伴”“家好月圆 中秋情浓”“温暖冬至”等三场共 17 场次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入户探访、爱心工场、节日慰问等多种形式，培育了“拒绝形式公益，扎根一线服务”的志愿服务理念，打造了阳光志愿服务品牌。创新推进“南商营”培训项目，面向社会组织大型论坛、商务考察、培训讲座等 10 多场活动，举办佛山市科技金融政策宣讲会、科技金融论坛、佛山科技创新与新经济产业投资论坛，支持和参与南海区 2018 年“企业暖春行动”企业服务大会，充分体现本地金融企业的社会担当。努力创建和谐的金融环境，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校园”等八大主题共计 116 场宣教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3.97 万份，受众达 25.4 万人次，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与认可。

17.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3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18. 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行《公司章程》；
-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件。

19. 附件

-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附件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255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5 页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255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25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刘婷婷

2019 年 3 月 1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4,052,098,214.45	19,518,167,03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421,458,337.30	1,762,509,653.74
拆出资金	7	5,568,844,000.00	3,377,869,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7,228,414,315.21	10,521,573,67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43,440,000.00	239,793,372.60
应收利息	10	1,094,004,522.44	972,656,005.30
持有待售资产	11	10,684,573.8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84,044,465,684.03	76,492,584,56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2,897,767,914.55	26,345,912,406.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4,037,617,515.29	24,041,140,096.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221,659,957.84	3,123,145,884.1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235,997,864.82	1,148,092,330.07
投资性房地产	17	34,653,835.08	46,810,712.64
固定资产	18	531,178,167.49	577,434,596.97
在建工程	19	78,772,883.62	56,973,239.06
无形资产	20	167,463,214.67	188,192,63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487,982,501.68	647,445,864.61
其他资产	22	876,951,070.94	1,486,561,297.63
资产总计		<u>186,233,454,573.24</u>	<u>170,546,862,876.31</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50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13,928,976,590.66	13,388,797,462.61
拆入资金	26	61,768,800.00	19,602,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9,195,389,890.41	9,473,188,383.56
吸收存款	28	131,291,031,005.06	120,582,452,296.26
应付职工薪酬	29	296,054,990.83	205,626,925.71
应交税费	30	186,274,004.97	115,735,069.46
应付利息	31	1,559,402,113.94	1,521,186,616.70
应付债券	32	11,332,199,079.52	10,613,311,403.85
其他负债	33	426,090,414.17	171,820,284.28
负债合计		<u>168,777,186,889.56</u>	<u>156,091,721,042.43</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3,945,260,419.00	3,586,605,253.00
资本公积	35	2,496,136,695.66	2,395,625,571.84
其他综合收益	36	260,283,608.87	(365,474,105.84)
盈余公积	37	2,900,244,272.63	2,352,021,133.80
一般风险准备	38	2,643,025,772.34	2,368,914,202.92
未分配利润	39	5,211,316,915.18	4,117,449,778.16
股东权益合计		<u>17,456,267,683.68</u>	<u>14,455,141,833.8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86,233,454,573.24</u>	<u>170,546,862,876.3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何祖辉
代行长

张应其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钟秀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376,385,025.28	7,231,871,796.75
利息支出		(2,961,956,990.68)	(3,081,202,964.54)
利息净收入	40	<u>4,414,428,034.60</u>	<u>4,150,668,832.2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177,790.89	354,673,745.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80,723.47)	(29,699,25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u>276,597,067.42</u>	<u>324,974,485.89</u>
投资收益	42	295,066,864.11	58,475,605.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3	92,152,419.01	(62,688,208.93)
汇兑损益		17,333,380.49	3,811,220.56
其他业务收入		96,730,916.42	35,111,144.91
资产处置收益	44	<u>147,316,865.85</u>	<u>152,960,004.03</u>
营业收入		<u>5,339,625,547.90</u>	<u>4,663,313,084.61</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5	(36,142,674.85)	(35,569,917.12)
业务及管理费	46	(1,580,158,878.25)	(1,424,703,052.16)
资产减值损失	47	(433,976,193.90)	(307,105,802.71)
其他业务成本		(12,435,863.69)	(3,072,699.19)
营业支出		<u>(2,062,713,610.69)</u>	<u>(1,770,451,471.1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营业利润		3,276,911,937.21	2,892,861,613.43
加: 营业外收入	48	18,397,224.79	69,059,587.95
减: 营业外支出	49	(2,724,860.87)	(1,206,083.46)
利润总额		3,292,584,301.13	2,960,715,117.92
减: 所得税费用	50	(551,468,606.97)	(498,327,471.76)
净利润		2,741,115,694.16	2,462,387,646.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41,115,694.16	2,462,387,646.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625,757,714.71	(278,148,195.5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5,842,370.88	(278,136,322.79)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4,656.17)	(11,872.76)
综合收益总额		<u>3,366,873,408.87</u>	<u>2,184,239,450.61</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何祖辉
代行长

张应其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钟秀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248,757,836.85	13,863,174,79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875,644,933.8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84,988,022.03	5,303,566,90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87,956.26	445,127,725.00
		<u>20,095,078,748.94</u>	<u>19,611,869,422.5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35,698,993.42)	(5,527,387,910.02)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61,703,854.5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60,410,900.00)	(358,511,05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235,632,293.15)	(922,909,016.4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9,736,909.55)	(2,637,813,51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131,445.72)	(971,843,32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946,627.66)	(756,762,47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02,238.61)	(610,241,243.18)
		<u>(13,016,559,408.11)</u>	<u>(12,447,172,387.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u>7,078,519,340.83</u>	<u>7,164,697,035.4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65,134,584.18	116,396,387,987.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29,326.72	126,005,209.48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42,028,218.88	2,294,765,323.7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u>177,233,742.75</u>	<u>159,603,972.4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077,625,872.53</u>	<u>118,976,762,493.3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66,920,859.90)	(124,549,249,70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u>(111,773,668.18)</u>	<u>(78,569,051.5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6,878,694,528.08)</u>	<u>(124,627,818,753.64)</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8,931,344.45</u>	<u>(5,651,056,260.31)</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3,930,000,000.00	34,6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7,912.89	88,432,5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030,387,912.89</u>	<u>34,738,432,577.3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466,251,382.56)	(614,847,096.39)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0.00)	(35,390,000,0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443,816,996.85)	(469,188,55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110,068,379.41)</u>	<u>(36,474,035,652.8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680,466.52)</u>	<u>(1,735,603,075.51)</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964,803.05</u>	<u>14,820,770.50</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2(2)	8,202,735,021.81	(207,141,529.84)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152,887,274.71</u>	<u>7,360,028,804.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3)	<u>15,355,622,296.52</u>	<u>7,152,887,274.7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何祖辉
 代行长

 张应其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钟秀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u>3,586,605,253.00</u>	<u>2,395,625,571.84</u>	<u>(365,474,105.84)</u>	<u>2,352,021,133.80</u>	<u>2,368,914,202.92</u>	<u>4,117,449,778.16</u>	<u>14,455,141,833.88</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25,757,714.71	-	-	2,741,115,694.16	3,366,873,408.8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5	-	100,387,912.89	-	-	-	-	100,387,912.8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548,223,138.83	-	(548,223,138.8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274,111,569.42	(274,111,569.42)	-
- 对股东分配	39	-	-	-	-	-	(466,258,682.89)	(466,258,682.89)
- 转增股本		358,655,166.00	-	-	-	-	(358,655,166.00)	-
4. 其他		-	123,210.93	-	-	-	-	123,210.93
上述1至4小计		<u>358,655,166.00</u>	<u>100,511,123.82</u>	<u>625,757,714.71</u>	<u>548,223,138.83</u>	<u>274,111,569.42</u>	<u>1,093,867,137.02</u>	<u>3,001,125,849.80</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3,945,260,419.00</u>	<u>2,496,136,695.66</u>	<u>260,283,608.87</u>	<u>2,900,244,272.63</u>	<u>2,643,025,772.34</u>	<u>5,211,316,915.18</u>	<u>17,456,267,683.6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u>3,415,819,326.00</u>	<u>2,307,232,352.79</u>	<u>(87,325,910.29)</u>	<u>1,859,543,604.56</u>	<u>2,122,675,438.30</u>	<u>3,179,411,831.54</u>	<u>12,797,356,642.9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78,148,195.55)	-	-	2,462,387,646.16	2,184,239,450.6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5	-	88,432,577.33	-	-	-	-	88,432,577.3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492,477,529.24	-	(492,477,529.2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246,238,764.62	(246,238,764.62)	-
- 对股东分配	39	-	-	-	-	-	(614,847,478.68)	(614,847,478.68)
- 转增股本		170,785,927.00	-	-	-	-	(170,785,927.00)	-
4. 其他		-	(39,358.28)	-	-	-	-	(39,358.28)
上述1至4小计		<u>170,785,927.00</u>	<u>88,393,219.05</u>	<u>(278,148,195.55)</u>	<u>492,477,529.24</u>	<u>246,238,764.62</u>	<u>938,037,946.62</u>	<u>1,657,785,190.98</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3,586,605,253.00</u>	<u>2,395,625,571.84</u>	<u>(365,474,105.84)</u>	<u>2,352,021,133.80</u>	<u>2,368,914,202.92</u>	<u>4,117,449,778.16</u>	<u>14,455,141,833.8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何祖辉
代行长

张应其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钟秀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本行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77051383。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外币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8)(a)）。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按下述原则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f)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除接受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8)）。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附注 3(11)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 - 2.5%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8)），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5 - 10 年	0%	10.00% - 20.00%
电子设备	3 - 5 年	0%	20.00% - 33.33%
交通工具及其他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8)）。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停止权益法核算。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1)。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等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除抵债资产外，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以及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5)）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7)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59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本行定期审阅估值模型中采用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由于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行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未来经营能够取得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 (如有) 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g)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该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本行按照上述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行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参见附注 61。

(24) 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 - 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及相关解读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i) 解释第 9 - 12 号

本行按照解释第 9 - 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 - 12 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财务报表列报

本行根据财会 [2018] 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付股利	1,801.57	(1,801.57)	-
其他负债	171,818,482.71	1,801.57	171,820,284.28
合计		-	

(b)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 (i) 本行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对被投资企业是否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有误，对本行派驻了理事的三家被投资企业认为无重大影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前期差错导致本行 2017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多计人民币 204,634,263.18 元，长期股权投资少计人民币 308,803,542.75 元，资本公积少计人民币 43,688.12 元，其他综合收益多计人民币 11,872.76 元，盈余公积少计人民币 20,827,492.84 元，一般风险准备少计人民币 11,473,624.84 元，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少计人民币 6,359,270.48 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少计人民币 40,842,776.03 元，营业外收入少计人民币 52,695,904.05 元。

本行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对于被投资企业从派驻理事之日起确认为具有重大影响，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派驻理事期间根据本行享有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更正后，调减本行 2017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204,634,263.18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308,803,542.75 元，调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3,688.12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1,872.76 元，调增盈余公积人民币 20,827,492.84 元，调增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473,624.84 元，调增本行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359,270.48 元，调增本行 2017 年度投资收益人民币 40,842,776.03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52,695,904.05 元。

- (ii) 本行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没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延付职工薪酬确认在相应归属期间的财务报表，而是待实际发放时才确认为员工成本。该前期差错导致本行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少计人民币8,792,384.42元，应付职工薪酬少计人民币51,306,061.77元，盈余公积多计人民币3,301,862.56元，一般风险准备多计人民币2,505,242.34元，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多计人民币31,130,230.84元，2017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少计人民币8,729,861.03元，所得税费用多计人民币763,658.73元。

本行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对应确认为员工成本的延付职工薪酬在所属会计期间进行确认。更正后，调增本行2017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8,792,384.42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51,306,061.77元，调减盈余公积人民币3,301,862.56元，调减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505,242.34元，调减本行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1,130,230.84元，调增本行2017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8,729,861.03元，调减所得税费用人民币763,658.73元。

- (iii)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行2017年度净利润及2017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汇总如下：

	2017年度 净利润	2017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	2,376,815,168.38	4,082,320,004.08	3,204,182,791.90
股权投资核算调整数	93,538,680.08	71,836,346.53	6,359,270.48
延付职工薪酬调整数	(7,966,202.30)	(36,706,572.45)	(31,130,230.84)
合计调整数	85,572,477.78	35,129,774.08	(24,770,960.36)
调整后	2,462,387,646.16	4,117,449,778.16	3,179,411,831.54

4 税项

(1)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3%的征收率简易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根据财税 [2016] 46 号规定，对法人机构在县 (含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7 年：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现金		960,275,818.91	841,738,962.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4,267,545,340.45	16,076,394,479.5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8,763,043,281.54	2,568,564,704.33
- 财政性存款	(iii)	60,228,000.00	23,400,000.00
- 其他款项	(iv)	1,005,773.55	8,068,890.60
小计		<u>23,091,822,395.54</u>	<u>18,676,428,074.52</u>
合计		<u>24,052,098,214.45</u>	<u>19,518,167,037.40</u>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1.0%	13.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iv)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1,119,926,367.72	1,609,143,058.86
境外银行同业	301,531,969.58	153,366,594.88
合计	<u>1,421,458,337.30</u>	<u>1,762,509,653.74</u>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308,844,000.00	270,492,5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260,000,000.00	3,107,377,000.00
减：减值准备	23	-	-
账面价值		<u>5,568,844,000.00</u>	<u>3,377,869,500.00</u>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投资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232,486,760.00	388,407,470.00
- 地方政府债券	-	199,845,8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2,224,040.00	773,194,52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834,900.00	96,465,400.00
- 公司债券	930,423,830.00	1,455,709,076.00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76,973,020.00	271,703,160.00
债券投资小计	<u>1,651,942,550.00</u>	<u>3,185,325,426.00</u>
基金	3,113,640,115.21	4,530,785,174.74
同业存单	<u>2,462,831,650.00</u>	<u>2,805,463,070.00</u>
合计	<u>7,228,414,315.21</u>	<u>10,521,573,670.74</u>

上述投资为交易性债券投资、基金和同业存单，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企业债券	243,440,000.00	49,000,000.00
同业存单	-	190,793,372.60
合计	243,440,000.00	239,793,372.6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43,440,000.00	239,793,372.60
合计	243,440,000.00	239,793,372.60

10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附注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258,037.36	131,221,079.04
投资		893,805,350.50	817,480,268.33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50,091,134.58	24,051,47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5,186.69
减：减值准备	23	(3,150,000.00)	(252,000.00)
合计		1,094,004,522.44	972,656,005.30

11 持有待售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1,051,134.74	46,291,486.00	-	-
无形资产	9,633,439.09	101,037,800.00	-	-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u>10,684,573.83</u>	<u>147,329,286.00</u>	-	-

本行正在进行瑕疵房地产物业处置工作，拟通过出售收回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瑕疵物业在处置过程中已签订转让协议或已预收款项，但完税、过户等流程需协调政府部门办理，需一定处理时间。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10,684,573.83元（2017年12月31日：无）的持有待售资产的产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u>53,117,998,566.83</u>	<u>47,061,432,103.33</u>
个人住房贷款		11,395,576,671.06	10,058,194,726.79
个人经营性贷款		9,429,709,453.14	8,999,867,650.34
个人消费贷款		<u>2,117,861,428.35</u>	<u>1,512,086,777.95</u>
个人贷款和垫款		<u>22,943,147,552.55</u>	<u>20,570,149,155.08</u>
票据贴现		<u>11,038,307,171.99</u>	<u>11,578,395,453.82</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7,099,453,291.37</u>	<u>79,209,976,712.23</u>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		
- 按个别评估方式		(523,497,602.48)	(630,591,935.93)
- 按组合评估方式		<u>(2,531,490,004.86)</u>	<u>(2,086,800,207.22)</u>
贷款损失准备		<u>(3,054,987,607.34)</u>	<u>(2,717,392,143.15)</u>
账面价值		<u>84,044,465,684.03</u>	<u>76,492,584,569.08</u>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4,681,079,952.87	3,071,718,607.80
抵押贷款		56,609,662,784.33	51,528,680,400.37
保证贷款		12,988,401,984.16	11,787,771,236.04
信用贷款		1,782,001,398.02	1,243,411,014.20
票据贴现		11,038,307,171.99	11,578,395,453.8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7,099,453,291.37</u>	<u>79,209,976,712.23</u>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		
- 按个别评估方式		(523,497,602.48)	(630,591,935.93)
- 按组合评估方式		<u>(2,531,490,004.86)</u>	<u>(2,086,800,207.22)</u>
贷款损失准备		<u>(3,054,987,607.34)</u>	<u>(2,717,392,143.15)</u>
账面价值		<u>84,044,465,684.03</u>	<u>76,492,584,569.08</u>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6,373,627,719.45	30.28%	21,809,258,602.73	27.53%
- 房地产业		10,406,509,888.59	11.95%	10,513,507,321.62	13.27%
- 批发和零售业		6,259,782,354.99	7.19%	5,222,065,898.13	6.5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99,077,582.73	4.82%	4,319,870,237.28	5.45%
- 建筑业		1,940,441,884.94	2.23%	1,939,767,809.21	2.45%
- 教育		756,973,249.66	0.87%	824,593,277.41	1.04%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3,762,499.75	0.81%	180,544,404.48	0.23%
- 住宿和餐饮业		580,077,748.03	0.67%	659,820,660.89	0.83%
- 金融业		416,000,000.00	0.48%	-	0.00%
- 其他		1,481,745,638.69	1.69%	1,592,003,891.58	2.02%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17,998,566.83	60.99%	47,061,432,103.33	59.4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43,147,552.55	26.34%	20,570,149,155.08	25.97%
小计		76,061,146,119.38	87.33%	67,631,581,258.41	85.38%
票据贴现		11,038,307,171.99	12.67%	11,578,395,453.82	14.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291.37	100.00%	79,209,976,712.2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				
- 按个别评估方式		(523,497,602.48)		(630,591,935.93)	
- 按组合评估方式		(2,531,490,004.86)		(2,086,800,207.22)	
贷款损失准备		(3,054,987,607.34)		(2,717,392,143.15)	
账面价值		84,044,465,684.03		76,492,584,569.08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6,341,854.04	16,927,698.83	1,150,000.00	-	24,419,552.87
抵押贷款	363,172,065.77	192,968,715.58	426,080,236.29	223,760,979.54	1,205,981,997.18
保证贷款	77,468,379.00	45,400,418.18	45,001,540.33	16,000,000.00	183,870,337.51
信用贷款	4,942,940.55	1,461,350.92	-	189,100.00	6,593,391.47
合计	451,925,239.36	256,758,183.51	472,231,776.62	239,950,079.54	1,420,865,279.03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1,950,000.00	-	2,000,000.00	-	23,950,000.00
抵押贷款	171,296,333.13	208,822,429.47	646,671,466.73	70,470,196.02	1,097,260,425.35
保证贷款	27,225,613.13	24,955,079.89	98,007,566.53	2,086,511.55	152,274,771.10
信用贷款	878,768.03	-	189,100.00	-	1,067,868.03
合计	221,350,714.29	233,777,509.36	746,868,133.26	72,556,707.57	1,274,553,064.4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客户在本行的全部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86,060,926,194.22	177,103,524.30	861,423,572.85	87,099,453,291.37	1.19
贷款减值准备	(2,383,955,498.10)	(147,534,506.76)	(523,497,602.48)	(3,054,987,607.34)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净额	83,676,970,696.12	29,569,017.54	337,925,970.37	84,044,465,684.03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12,681,690.58	142,207,643.46	955,087,378.19	79,209,976,712.23	1.39
贷款减值准备	(1,981,192,390.92)	(105,607,816.30)	(630,591,935.93)	(2,717,392,143.1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76,131,489,299.66</u>	<u>36,599,827.16</u>	<u>324,495,442.26</u>	<u>76,492,584,569.08</u>	

本行按照附注 3(3)(b) 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

- (i) 债务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ii) 保证人或其他代偿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iii) 债务人明确的再融资资金流入；
- (iv) 贷款担保物和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估值的依据包括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估值、银行根据市场价值和预计可变现价值的评估估值。对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处置变现参照产权情况、市场价格、担保物账面净值、折旧损耗、处置的难易程度、处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处置价值；
- (v) 将贷款于二级市场出售。

本行按下述组合评估方式对个人贷款及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和票据贴现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个人贷款，本行使用迁徙率方法进行组合评估方式减值测试。此方法对违约概率的历史趋势以及后继损失金额进行统计分析。

- 对于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和票据贴现，本行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进行分组，当运用组合评估方式测试贷款减值损失时，本行考虑下列因素：

- (i) 采用过去年度的贷款迁徙率进行统计分析；
- (ii) 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相适应，从出现减值到该减值被识别所需时间，该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iii) 本行管理层就未在以往的历史经验中反映的当前国内及国际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对贷款固有损失影响的判断，包括对监管环境因素的考虑。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8年度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1,981,192,390.92	105,607,816.30	630,591,935.93	2,717,392,143.15
本年计提 / (转回)	402,763,107.18	38,218,214.18	(57,163,442.89)	383,817,878.47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574,929.93)	(574,929.9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24,751,377.55	159,709,291.19	184,460,668.74
本年核销	-	(21,042,901.27)	(209,270,637.21)	(230,313,538.48)
其他	-	-	205,385.39	205,385.39
年末余额	<u>2,383,955,498.10</u>	<u>147,534,506.76</u>	<u>523,497,602.48</u>	<u>3,054,987,607.34</u>
	2017年度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按组合评估方式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合计
年初余额	1,764,334,024.82	134,435,172.05	682,321,301.33	2,581,090,498.20
本年计提 / (转回)	216,858,366.10	(26,971,112.22)	(19,026,437.13)	170,860,816.75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715,073.56)	(715,073.5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27,209,325.58	100,189,259.42	127,398,585.00
本年核销	-	(29,065,569.11)	(131,873,609.30)	(160,939,178.41)
其他	-	-	(303,504.83)	(303,504.83)
年末余额	<u>1,981,192,390.92</u>	<u>105,607,816.30</u>	<u>630,591,935.93</u>	<u>2,717,392,143.15</u>

(7)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85,992,260.85	765,320,855.53
其他资产	<u>48,243,236.91</u>	<u>29,143,927.62</u>
合计	<u><u>834,235,497.76</u></u>	<u><u>794,464,783.15</u></u>

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24,464,387.73	400,500.00
其他资产	<u>11,751,430.55</u>	<u>20,800,000.00</u>
合计	<u><u>236,215,818.28</u></u>	<u><u>21,200,500.00</u></u>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动产设备、有价单证等。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投资类别分析

	注 /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中国国债		3,809,222,420.00	4,070,606,460.00
- 地方政府债券		1,724,850,894.00	452,624,47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73,697,140.00	1,833,690,63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65,403,513.66	720,603,469.20
- 公司债券		4,186,030,581.22	3,487,929,932.43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172,508,380.00	343,80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243,103,146.17	921,380,096.84
债券投资小计		<u>17,574,816,075.05</u>	<u>11,830,641,058.47</u>
基金		5,932,269,230.00	3,798,350,000.00
理财产品		506,175,500.00	934,472,624.92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7,752,597,615.93	9,083,986,400.91
股权投资			
- 以成本计量	(i)	23,000,000.00	2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		<u>1,156,474,722.60</u>	<u>736,474,722.60</u>
小计		32,945,333,143.58	26,406,924,806.90
减：减值准备	23	<u>(47,565,229.03)</u>	<u>(61,012,400.43)</u>
合计		<u>32,897,767,914.55</u>	<u>26,345,912,406.47</u>

- (i) 该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投资类别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9,834,846,106.02	10,552,640,821.23
- 地方政府债券		7,824,374,079.47	6,841,882,037.7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3,893,397.01	1,779,455,927.15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946,455,796.50	1,533,005,142.76
- 公司债券		2,023,276,639.80	2,250,330,552.96
- 资产支持证券		-	337,683,00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80,000,000.00	230,000,000.00
债券投资小计		23,492,846,018.80	23,524,997,481.82
同业存单		571,242,136.65	572,306,494.64
小计		24,064,088,155.45	24,097,303,976.46
减值准备	23	(26,470,640.16)	(56,163,879.94)
合计		24,037,617,515.29	24,041,140,096.52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1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0.44%。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投资类别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		1,138,942,574.14	1,138,293,286.25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1,289,650,379.51	2,129,991,195.84
小计		2,428,592,953.65	3,268,284,482.09
减值准备	23	(206,932,995.81)	(145,138,597.91)
合计		2,221,659,957.84	3,123,145,884.18

1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35,997,864.82	1,148,092,330.07

17 投资性房地产

	<u>土地使用权</u>
成本	
2017年1月1日	70,133,199.9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hr/>
2017年12月31日	70,133,199.9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13,036,198.06)
	<hr/>
2018年12月31日	<u>57,097,001.93</u>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21,888,619.34)
本年增加	(1,401,207.56)
本年减少	-
	<hr/>
2017年12月31日	(23,289,826.90)
本年增加	(1,382,035.27)
本年减少	2,228,695.32
	<hr/>
2018年12月31日	<u>(22,443,166.85)</u>
减值准备 (附注 23)	
2017年1月1日	(32,660.45)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hr/>
2017年12月31日	(32,660.45)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32,660.45
	<hr/>
2018年12月31日	<u>-</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34,653,835.08</u>
2017年12月31日	<u>46,810,712.64</u>

1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671,038,021.54	214,543,223.93	159,994,869.50	90,402,196.47	2,135,978,311.44
本年购置	-	7,658,159.50	8,583,926.81	1,854,991.32	18,097,077.63
在建工程转入	16,321,289.90	-	3,256,806.65	3,068,316.00	22,646,412.55
本年减少	(3,849,853.67)	-	(675,828.12)	(6,500.00)	(4,532,181.79)
2017年12月31日	1,683,509,457.77	222,201,383.43	171,159,774.84	95,319,003.79	2,172,189,619.83
本年购置	20,669,325.58	17,142,416.24	4,177,616.89	995,640.08	42,984,998.79
在建工程转入	1,350,369.29	-	4,194,512.79	142,328.00	5,687,210.08
本年减少	(105,465,794.78)	(423,796.73)	(1,552,806.56)	(22,547,875.18)	(129,990,273.25)
2018年12月31日	1,600,063,357.86	238,920,002.94	177,979,097.96	73,909,096.69	2,090,871,555.45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120,162,583.35)	(162,563,546.99)	(119,025,046.77)	(76,864,360.61)	(1,478,615,537.72)
本年计提折旧	(64,549,082.23)	(23,820,173.19)	(13,662,779.47)	(4,764,547.77)	(106,796,582.66)
折旧冲销	2,946,111.71	-	674,415.69	6,500.00	3,627,027.40
2017年12月31日	(1,181,765,553.87)	(186,383,720.18)	(132,013,410.55)	(81,622,408.38)	(1,581,785,092.98)
本年计提折旧	(53,247,811.89)	(19,027,990.44)	(13,460,446.29)	(4,595,271.25)	(90,331,519.87)
折旧冲销	93,973,013.56	423,796.73	1,536,012.83	22,463,277.82	118,396,100.94
2018年12月31日	(1,141,040,352.20)	(204,987,913.89)	(143,937,844.01)	(63,754,401.81)	(1,553,720,511.91)
减值准备(附注23)					
2017年1月1日	(13,274,334.73)	-	-	-	(13,274,334.73)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304,404.85	-	-	-	304,404.85
2017年12月31日	(12,969,929.88)	-	-	-	(12,969,929.88)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6,997,053.83	-	-	-	6,997,053.83
2018年12月31日	(5,972,876.05)	-	-	-	(5,972,876.0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453,050,129.61	33,932,089.05	34,041,253.95	10,154,694.88	531,178,167.49
2017年12月31日	488,773,974.02	35,817,663.25	39,146,364.29	13,696,595.41	577,434,596.97

- (i)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6,915,069.29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34,262.77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 (ii)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862,075.21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47,689.12元)。
- (iii)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部分房产减值约为人民币5,972,876.0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69,929.88元)。估计可收回金额是以同地段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9 在建工程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51,230,788.32
本年增加	65,455,049.6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2,646,412.55)
本年其他减少	(37,066,186.37)
	56,973,239.0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6,973,239.06
本年增加	54,318,203.5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687,210.08)
本年其他减少	(26,831,348.92)
	78,772,883.62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8,772,883.62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78,772,883.62
2017年12月31日	56,973,239.06

20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60,999,211.10	4,675,000.00	265,674,211.10
本年增加	18,139,850.00	2,736,000.00	20,875,850.00
2017年12月31日	279,139,061.10	7,411,000.00	286,550,061.10
本年增加	-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年减少	(31,948,728.78)	-	(31,948,728.78)
2018年12月31日	<u>247,190,332.32</u>	<u>9,211,000.00</u>	<u>256,401,332.32</u>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88,672,392.24)	(795,083.34)	(89,467,475.58)
本年增加	(5,513,901.85)	(980,600.00)	(6,494,501.85)
2017年12月31日	(94,186,294.09)	(1,775,683.34)	(95,961,977.43)
本年增加	(5,532,955.36)	(1,532,200.00)	(7,065,155.36)
本年减少	15,820,646.43	-	15,820,646.43
2018年12月31日	<u>(83,898,603.02)</u>	<u>(3,307,883.34)</u>	<u>(87,206,486.36)</u>
减值准备 (附注 23)			
2017年1月1日	(2,395,444.37)	-	(2,395,444.37)
本年计提	-	-	-
2017年12月31日	(2,395,444.37)	-	(2,395,444.37)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663,813.08	-	663,813.08
2018年12月31日	<u>(1,731,631.29)</u>	<u>-</u>	<u>(1,731,631.29)</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161,560,098.01</u>	<u>5,903,116.66</u>	<u>167,463,214.67</u>
2017年12月31日	<u>182,557,322.64</u>	<u>5,635,316.66</u>	<u>188,192,639.30</u>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						
类投资和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2,342,481,371.48	585,620,342.87	-	-	585,620,342.87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						
	收入	94,510,743.76	23,627,685.94	-	-	23,627,685.94
应付职工薪酬						
		68,773,399.68	17,193,349.92	-	-	17,193,34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						
	减值	(ii) 26,470,640.00	6,617,660.00	-	-	6,617,660.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ii) -	-	(220,927,872.72)	(55,231,968.18)	(55,231,968.1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55,778,112.40	13,944,528.10	(417,002,698.92)	(104,250,674.73)	(90,306,146.63)
	其他	1,846,311.04	461,577.76	-	-	461,577.76
	合计	<u>2,589,860,578.36</u>	<u>647,465,144.59</u>	<u>(637,930,571.64)</u>	<u>(159,482,642.91)</u>	<u>487,982,501.68</u>
		2017年12月31日				
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						
类投资和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2,116,988,848.04	529,247,212.01	-	-	529,247,212.0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						
	收入	96,103,566.64	24,025,891.66	-	-	24,025,891.66
应付职工薪酬						
		60,728,989.80	15,182,247.45	-	-	15,182,24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						
	减值	(ii) 56,163,879.80	14,040,969.95	-	-	14,040,969.9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ii) -	-	(309,470,516.36)	(77,367,629.09)	(77,367,629.0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565,384,326.96	141,346,081.74	-	-	141,346,081.74
	其他	3,884,363.56	971,090.89	-	-	971,090.89
	合计	<u>2,899,253,974.80</u>	<u>724,813,493.70</u>	<u>(309,470,516.36)</u>	<u>(77,367,629.09)</u>	<u>647,445,864.61</u>

- (i)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 (ii) 根据财税 [1997] 77 号《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本行在 2011 年增资扩股进行清产核资时，对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和其他减值准备	529,247,212.01	56,373,130.86	-	585,620,342.87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4,025,891.66	(398,205.72)	-	23,627,685.94
应付职工薪酬	15,182,247.45	2,011,102.47	-	17,193,34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14,040,969.95	(7,423,309.95)	-	6,617,660.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77,367,629.09)	22,135,660.91	-	(55,231,968.1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41,346,081.74	(23,038,104.75)	(208,614,123.62)	(90,306,146.63)
其他	971,090.89	(509,513.13)	-	461,577.76
合计	647,445,864.61	49,150,760.69	(208,614,123.62)	487,982,501.68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和其他减值准备	544,395,525.57	(15,148,313.56)	-	529,247,212.0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8,550,581.22	5,475,310.44	-	24,025,891.66
应付职工薪酬	16,362,787.02	(1,180,539.57)	-	15,182,24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14,730,099.24	(689,129.29)	-	14,040,969.9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86,034,040.71)	8,666,411.62	-	(77,367,629.0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2,961,921.92	15,672,052.23	92,712,107.59	141,346,081.74
其他	1,337,299.35	(366,208.46)	-	971,090.89
合计	542,304,173.61	12,429,583.41	92,712,107.59	647,445,864.61

22 其他资产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i)		107,275,000.00	562,642,469.05
其他应收款 (ii)		730,757,631.93	999,911,276.48
长期待摊费用		99,350,893.23	100,784,148.51
其他		-	2,552.60
总额		937,383,525.16	1,663,340,446.64
减：减值准备	23	(60,432,454.22)	(176,779,149.01)
账面价值		876,951,070.94	1,486,561,297.63

(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5,000.00	107,518,050.00
土地		-	455,124,419.05
总额		107,275,000.00	562,642,469.05
减：减值准备	23	(53,637,500.00)	(167,540,129.76)
账面价值		53,637,500.00	395,102,339.29

本行于2018年处置抵债资产人民币455,367,469.05元(2017年：人民币299,000,000元)。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ii)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 亿元，包括预付投资设立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0 万元，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936 万元，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803.2 万元，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104 万元。

根据本行与茂名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三家联社溢价扶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7,494,253.74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茂名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溢价扶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374,888.58 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2018年度					其他变化 (ii)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 (i)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717,392,143.15	383,817,878.47	-	(574,929.93)	(45,852,869.74)	205,385.39	3,054,987,607.34
抵债资产	22	167,540,129.76	-	-	-	(113,902,629.76)	-	53,63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61,012,400.43	-	(13,447,171.40)	-	-	-	47,565,22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56,163,879.94	-	-	-	(29,693,239.78)	-	26,470,64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145,138,597.91	61,794,397.90	-	-	-	-	206,932,995.81
固定资产	18	12,969,929.88	-	-	-	(6,997,053.83)	-	5,972,876.05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2	9,239,019.25	-	(1,086,911.07)	-	(1,357,153.96)	-	6,794,954.22
拆出资金	7	-	-	-	-	-	-	-
无形资产	20	2,395,444.37	-	-	-	(663,813.08)	-	1,731,631.29
投资性房地产	17	32,660.45	-	-	-	(32,660.45)	-	-
应收利息	10	252,000.00	2,898,000.00	-	-	-	-	3,150,000.00
合计		<u>3,172,136,205.14</u>	<u>448,510,276.37</u>	<u>(14,534,082.47)</u>	<u>(574,929.93)</u>	<u>(198,499,420.60)</u>	<u>205,385.39</u>	<u>3,407,243,433.90</u>

		2017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ii)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581,090,498.20	170,860,816.75	-	(715,073.56)	(33,540,593.41)	(303,504.83)	2,717,392,143.15
抵债资产	22	317,164,879.76	-	-	-	(149,624,750.00)	-	167,540,12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9,611,176.41	21,401,224.02	-	-	-	-	61,012,40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58,920,397.09	-	-	-	(2,756,517.15)	-	56,163,879.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31,017,000.00	114,121,597.91	-	-	-	-	145,138,597.91
固定资产	18	13,274,334.73	-	-	-	(304,404.85)	-	12,969,929.88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2	5,965,830.22	3,273,189.03	-	-	-	-	9,239,019.25
拆出资金	7	2,803,025.00	-	(2,803,025.00)	-	-	-	-
无形资产	20	2,395,444.37	-	-	-	-	-	2,395,444.37
投资性房地产	17	32,660.45	-	-	-	-	-	32,660.45
应收利息	10	-	252,000.00	-	-	-	-	252,000.00
合计		<u>3,052,275,246.23</u>	<u>309,908,827.71</u>	<u>(2,803,025.00)</u>	<u>(715,073.56)</u>	<u>(186,226,265.41)</u>	<u>(303,504.83)</u>	<u>3,172,136,205.14</u>

(i) 包含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ii) 其他变动为外币贷款已计提减值因汇率不同而形成的汇兑差额。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500,000,000.00	-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13,928,971,590.66	13,388,797,462.6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	-
合计	<u>13,928,976,590.66</u>	<u>13,388,797,462.61</u>

26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48,042,400.00	19,602,600.00
境外银行同业	13,726,400.00	-
合计	<u>61,768,800.00</u>	<u>19,602,600.00</u>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9,090,780,000.00	7,871,488,383.56
- 地方政府债券	-	100,000,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609,890.41	1,401,700,000.00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100,000,000.00
	<hr/>	<hr/>
合计	<u>9,195,389,890.41</u>	<u>9,473,188,383.56</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9,090,780,000.00	9,272,6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4,609,890.41	200,588,383.56
	<hr/>	<hr/>
合计	<u>9,195,389,890.41</u>	<u>9,473,188,383.56</u>

28 吸收存款

	注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34,473,294,225.81	30,712,907,494.60
- 个人客户		32,359,036,276.94	30,340,559,432.52
小计		<u>66,832,330,502.75</u>	<u>61,053,466,927.12</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3,356,248,022.34	12,761,939,370.59
- 个人客户		50,262,345,388.52	46,239,830,568.63
小计		<u>63,618,593,410.86</u>	<u>59,001,769,939.22</u>
保证金存款	(i)	829,645,965.00	498,100,877.21
应解汇款		10,461,126.45	29,114,552.71
合计		<u>131,291,031,005.06</u>	<u>120,582,452,296.26</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i)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124,738.95	376,060,702.95
- 信用证保证金		26,725,233.69	20,318,939.46
- 担保贷款保证金		251,554,194.41	13,857,797.19
- 保函保证金		7,830,376.54	9,758,960.04
- 其他		131,411,421.41	78,104,477.57
合计		<u>829,645,965.00</u>	<u>498,100,877.21</u>

2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212,143,639.09	123,291,968.3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63,330,147.74	56,775,505.21
辞退福利	(3)	20,581,204.00	25,559,452.14
合计		296,054,990.83	205,626,925.71

(1) 短期薪酬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20,947.62	820,586,164.07	(758,516,713.08)	181,890,398.61
职工福利费	-	45,649,949.80	(45,649,949.8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8,223,541.40	(12,369,601.40)	25,853,940.00
工伤保险费	-	804,268.98	(804,268.98)	-
生育保险费	-	2,023,157.86	(2,023,157.86)	-
住房公积金	-	55,883,919.52	(55,881,738.16)	2,181.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1,020.74	22,195,032.22	(21,268,933.84)	4,397,119.12
其他短期薪酬	-	10,563,316.85	(10,563,316.85)	-
合计	123,291,968.36	995,929,350.70	(907,077,679.97)	212,143,639.09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96,335.85	718,820,131.83	(687,295,520.06)	119,820,947.62
职工福利费	3,263,868.00	47,621,814.10	(50,885,682.1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2,568,950.00	21,491,893.84	(34,060,843.84)	-
工伤保险费	-	745,201.89	(745,201.89)	-
生育保险费	-	1,874,559.45	(1,874,559.45)	-
住房公积金	-	58,851,909.40	(58,851,909.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0,509.40	17,676,712.03	(16,936,200.69)	3,471,020.74
其他短期薪酬	-	4,913,378.21	(4,913,378.21)	-
合计	106,859,663.25	871,995,600.75	(855,563,295.64)	123,291,968.36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7,355,476.74	(57,355,476.74)	-
失业保险费	-	2,003,010.53	(2,003,010.53)	-
企业年金缴费	56,775,505.21	61,114,709.93	(54,560,067.40)	63,330,147.74
合计	56,775,505.21	120,473,197.20	(113,918,554.67)	63,330,147.74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664,850.11	(54,664,850.11)	-
失业保险费	-	1,856,862.80	(1,856,862.80)	-
企业年金缴费	51,771,707.70	55,923,020.95	(50,919,223.44)	56,775,505.21
合计	51,771,707.70	112,444,733.86	(107,440,936.35)	56,775,505.21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以上年度合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办发[2011]37号之9)的规定比例范围进行计提，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3) 辞退福利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年初余额	25,559,452.14	33,336,245.33
本年计提	3,156,962.94	1,062,299.13
本年支付	(8,135,211.08)	(8,839,092.32)
	20,581,204.00	25,559,452.14

30 应交税费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131,803,255.14	51,039,982.56
增值税	40,080,798.87	35,230,188.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57,350.98	12,382,430.68
房产税	115,275.05	10,543,256.71
附加税费	4,993,391.48	4,315,019.59
其他	23,933.45	2,224,191.77
	186,274,004.97	115,735,069.46

31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1,433,044,343.75	1,414,545,53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502,407.37	85,884,564.05
应付债券	27,929,753.43	11,118,24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7,229.81	9,558,553.94
拆入资金	178,379.58	79,717.24
	1,559,402,113.94	1,521,186,616.70

32 应付债券

	注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i)	2,495,222,776.13	2,494,758,838.34
应付绿色金融债	(ii)	898,998,331.72	299,177,912.66
应付同业存单	(iii)	7,937,977,971.67	7,819,374,652.85
合计		<u>11,332,199,079.52</u>	<u>10,613,311,403.85</u>

(i) 本行于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25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98%，于第五年末本行具有附前提条件的赎回选择权。

(ii) 本行于2018年6月4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3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6亿元，年利率4.87%，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于2017年8月15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3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3亿元，年利率4.69%，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iii) 本行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68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333.30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2.30% - 5.05%。

本行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84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343.50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3.80% - 5.55%。

33 其他负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押金、保证金	122,174,936.19	107,274,049.00
暂收款项	198,425,353.49	38,520,698.28
待结算财政款项	3,644,083.59	2,039,256.02
代收受托管理不良贷款	67,149,695.90	895,002.89
其他	34,696,345.00	23,091,278.09
合计	<u>426,090,414.17</u>	<u>171,820,284.28</u>

34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数 股	金额 元	股数 股	金额 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3,945,260,419.00	3,945,260,419.00	3,586,605,253.00	3,586,605,253.00

2018年3月9日董事会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2017年净利润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综合分红率为23%，其中13%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10股股份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10%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10股股份派发股票股利1股，不足1股的不派送，含税），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2018年3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在2018年5月15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5,260,419.00元整。

上述股本变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验，并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79号验资报告确认转增后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945,260,419.00元整。

35 资本公积

	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i)	2,099,898,323.47	1,999,510,410.58
其他资本公积		396,238,372.19	396,115,161.26
合计		2,496,136,695.66	2,395,625,571.84

- (i) 本行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捐赠给本行的处置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作为股东投入资本，本行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核算，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行共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人民币100,387,912.89元（2017年度：人民币88,432,577.33元）。

36 其他综合收益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365,474,105.84)	(87,325,91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本年增减变动	(i)	789,287,465.68	(421,139,586.5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4,656.17)	(11,872.76)
前期计入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5,169,028.82	50,291,156.14
减：所得税费用		(208,614,123.62)	92,712,107.59
年末余额		260,283,608.87	(365,474,105.84)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3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931,856,706.84	927,686,897.72	1,859,543,604.56
本年计提	246,238,764.62	246,238,764.62	492,477,529.2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78,095,471.46	1,173,925,662.34	2,352,021,133.80
本年计提	274,111,569.41	274,111,569.42	548,223,138.83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452,207,040.87	1,448,037,231.76	2,900,244,272.63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18年末,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39 利润分配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管理层拟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2018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按于2018年3月9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提取2017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3月29日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根据2018年3月9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17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3,586,605,253.00股为基数,拟定分红率为23%,现金分红比例为13%,送股比例为10%,综合分红比例为23%,于2018年4月1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466,258,682.89元,股票股利共计358,655,166.00元。

根据2017年3月10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16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3,415,819,326.00股为基数,于2017年4月12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614,847,478.68元,股票股利共计170,785,927.00元。

40 利息净收入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 贷款	4,212,666,490.08	3,801,332,366.21
- 票据贴现	521,001,957.17	576,148,378.64
拆出资金	269,898,751.28	30,852,134.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089,417.12	255,558,93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85,087.16	59,589,995.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53,242.77	92,612,046.90
债券及其他投资	2,078,890,079.70	2,415,777,943.58
	<u>7,376,385,025.28</u>	<u>7,231,871,796.75</u>
合计 (ii)	<u>7,376,385,025.28</u>	<u>7,231,871,796.75</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636,800,470.52)	(1,505,504,37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6,486,663.67)	(538,938,233.01)
应付债券	(432,704,672.52)	(472,940,43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08,938.73)	(497,581,777.25)
拆入资金	(92,009,717.46)	(66,238,14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6,527.78)	-
	<u>(2,961,956,990.68)</u>	<u>(3,081,202,964.54)</u>
合计	<u>(2,961,956,990.68)</u>	<u>(3,081,202,964.54)</u>
利息净收入	<u>4,414,428,034.60</u>	<u>4,150,668,832.21</u>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u>574,929.93</u>	<u>715,073.56</u>

(ii) 2018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115,401,819.42 元 (2017 年度: 6,987,990,254.12 元)。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56,232,194.65	202,779,721.28
交易业务手续费	46,204,048.35	45,542,014.98
代理业务手续费	36,434,660.24	27,777,557.59
银行卡手续费	25,304,246.95	37,132,347.40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10,415,628.03	9,814,622.26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9,679,127.96	8,437,923.38
咨询顾问手续费	9,471,100.43	3,996.39
结算业务手续费	8,149,780.74	8,079,753.53
其他	18,287,003.54	15,105,808.83
	320,177,790.89	354,673,745.64
合计	320,177,790.89	354,673,745.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7,738,857.73)	(11,555,949.82)
结算手续费	(9,928,136.44)	(11,260,512.64)
其他	(25,913,729.30)	(6,882,797.29)
	(43,580,723.47)	(29,699,259.75)
合计	(43,580,723.47)	(29,699,25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067.42	324,974,485.89

42 投资收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31,950.01)	(45,101,168.86)
-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61,097,492.58)	(100,572,740.10)
持有期间已实现损益		
- 基金分红	292,899,326.73	118,454,837.48
- 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	330,000.00	3,16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66,979.97	82,534,677.42
合计	<u>295,066,864.11</u>	<u>58,475,605.94</u>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152,419.01	(62,688,208.93)

44 资产处置收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151,687.77	3,295,254.0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949,091.42	-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99,216,086.66	149,664,750.00
合计	<u>147,316,865.85</u>	<u>152,960,004.03</u>

45 税金及附加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房产税	14,885,633.55	14,733,36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3,536.97	9,860,899.12
教育费附加	7,245,383.54	7,043,499.36
其他	3,868,120.79	3,932,156.56
	36,142,674.85	35,569,917.12

4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0,586,164.07	718,820,131.83
- 职工福利费	45,649,949.80	47,621,814.10
- 社会保险费	100,409,455.51	80,633,368.09
- 企业年金	61,114,709.93	55,923,020.95
- 住房公积金	55,883,919.52	58,851,909.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95,032.22	17,676,712.03
- 辞退福利	3,156,962.94	1,062,299.13
- 其他员工成本	10,563,316.85	4,913,378.21
	1,119,559,510.84	985,502,633.74
小计		
物业及设备		
- 折旧及摊销费	127,647,171.43	146,697,488.17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6,343,668.77	46,713,100.98
-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247,403.47	73,826,963.48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44,537,923.43	23,984,627.48
	299,776,167.10	291,222,180.11
小计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60,823,200.31	147,978,238.31
	160,823,200.31	147,978,238.31
合计	1,580,158,878.25	1,424,703,052.16

47 资产减值损失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817,878.47	170,860,81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47,171.40)	21,401,224.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94,397.90	114,121,597.91
其他	1,811,088.93	722,164.03
合计	<u>433,976,193.90</u>	<u>307,105,802.71</u>

48 营业外收入

	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政府补贴		2,284,000.00	329,000.00
资产报废利得		23,232.07	27,920.52
其他	(i)	16,089,992.72	68,702,667.43
合计		<u>18,397,224.79</u>	<u>69,059,587.95</u>

(i) 该金额主要包括收回已核销资产、执行款及央行置换不良贷款回收款。

49 营业外支出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罚没支出	280,493.91	578,186.21
对外捐赠	1,900,000.00	187,000.00
其他	544,366.96	440,897.25
合计	<u>2,724,860.87</u>	<u>1,206,083.46</u>

5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本年所得税		600,449,205.02	505,734,722.69
递延税项	21	(49,150,760.69)	(12,429,583.4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0,162.64	5,022,332.48
所得税费用		<u>551,468,606.97</u>	<u>498,327,471.76</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税前利润总额		<u>3,292,584,301.13</u>	<u>2,960,715,117.92</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823,146,075.28	740,178,779.48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32,015,754.69	18,421,084.11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303,863,385.64)	(265,294,724.3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0,162.64	5,022,332.48
所得税费用		<u>551,468,606.97</u>	<u>498,327,471.76</u>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资产减值准备金支出等。

(ii) 该金额主要为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51 其他综合收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9,287,465.68	(421,139,586.5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84,656.17)	(11,872.76)
处置后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5,169,028.82	50,291,156.14
递延所得税影响	(208,614,123.62)	92,712,107.59
合计	625,757,714.71	(278,148,195.55)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净利润	2,741,115,694.16	2,462,387,646.16
加：资产减值损失	433,976,193.90	307,105,802.7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029,206.70	148,098,69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抵债资产净收益	(147,269,098.61)	(159,253,765.37)
投资利息收入	(2,078,890,079.70)	(2,415,777,943.58)
投资收益	(295,066,864.11)	(58,475,605.94)
发债利息支出	432,704,672.52	472,940,434.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152,419.01)	62,688,208.93
汇兑损益	(17,333,380.49)	(3,811,22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895,096.18)	(11,665,92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20,766,915.70)	(6,481,573,11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039,067,427.35	12,842,033,8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519,340.83	7,164,697,035.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112,182,296.52	6,913,093,902.1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913,093,902.11)	(6,391,300,804.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3,440,000.00	239,793,372.6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9,793,372.60)	(968,728,000.00)
	<u>8,202,735,021.81</u>	<u>(207,141,529.8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增加额	<u>8,202,735,021.81</u>	<u>(207,141,529.8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960,275,818.91	841,738,962.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763,043,281.54	2,568,564,704.3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005,773.55	8,068,890.6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3,541,422.52	1,630,968,944.30
- 拆出资金	3,994,316,000.00	1,863,752,4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40,000.00	239,793,372.60
	<u>15,355,622,296.52</u>	<u>7,152,887,274.7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355,622,296.52</u>	<u>7,152,887,274.71</u>

53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8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524,911,361.85	(468,797,855.77)	1,358,314,528.52	-	4,414,428,034.60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98,731,508.21)	1,949,383,014.02	(750,651,505.81)	-	-
利息净收入	2,326,179,853.64	1,480,585,158.25	607,663,022.71	-	4,414,428,034.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87,764.50	186,822,060.05	39,915,024.22	13,972,218.65	276,597,067.42
投资收益	-	-	207,199,884.14	87,866,979.97	295,066,864.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2,152,419.01	-	92,152,419.01
汇兑损益	6,580,000.00	-	10,753,380.49	-	17,333,380.49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730,916.42	96,730,916.42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7,316,865.85	147,316,865.85
营业收入	2,368,647,618.14	1,667,407,218.30	957,683,730.57	345,886,980.89	5,339,625,547.90
税金及附加	(18,503,450.01)	(4,168,270.05)	(12,205,718.58)	(1,265,236.21)	(36,142,674.85)
业务及管理费	(468,555,059.14)	(959,141,735.61)	(131,115,104.84)	(21,346,978.66)	(1,580,158,878.25)
资产减值损失	(299,953,932.72)	(83,863,945.75)	(51,245,226.50)	1,086,911.07	(433,976,193.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435,863.69)	(12,435,863.69)
营业支出	(787,012,441.87)	(1,047,173,951.41)	(194,566,049.92)	(33,961,167.49)	(2,062,713,610.69)
营业利润	1,581,635,176.27	620,233,266.89	763,117,680.65	311,925,813.40	3,276,911,937.21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8,397,224.79	18,397,224.79
减: 营业外支出	-	-	-	(2,724,860.87)	(2,724,860.87)
利润总额	1,581,635,176.27	620,233,266.89	763,117,680.65	327,598,177.32	3,292,584,301.13
分部资产	70,960,595,915.40	38,631,592,508.78	74,568,065,180.62	2,073,200,968.44	186,233,454,573.24
分部负债	49,285,305,336.60	83,826,368,166.70	35,218,985,331.00	446,528,055.26	168,777,186,889.5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56,600,113.03	-	-	-	1,156,600,113.0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856,495.92)	(85,391,219.16)	(4,909,506.59)	(1,489,949.76)	(127,647,171.43)
资本性支出	(43,050,145.95)	(30,305,108.94)	(17,405,891.89)	(6,286,492.30)	(97,047,639.08)

	2017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939,866,330.22	(569,588,877.82)	1,780,391,379.81	-	4,150,668,832.21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723,225,616.08)	1,950,318,395.28	(1,227,092,779.20)	-	-
利息净收入	2,216,640,714.14	1,380,729,517.46	553,298,600.61	-	4,150,668,832.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935,135.85	209,321,174.70	41,728,470.42	11,989,704.92	324,974,485.89
投资收益	-	-	(19,668,699.48)	78,144,305.42	58,475,60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2,688,208.93)	-	(62,688,208.93)
汇兑损益	(8,056,000.00)	-	11,867,220.56	-	3,811,220.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35,111,144.91	35,111,144.9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2,960,004.03	152,960,004.03
营业收入	2,270,519,849.99	1,590,050,692.16	524,537,383.18	278,205,159.28	4,663,313,084.61
税金及附加	(15,338,652.84)	(3,579,973.47)	(15,425,900.23)	(1,225,390.58)	(35,569,917.12)
业务及管理费	(612,740,862.85)	(672,212,038.27)	(116,494,674.79)	(23,255,476.25)	(1,424,703,052.16)
资产减值损失	(201,252,857.59)	30,392,040.84	(132,971,796.93)	(3,273,189.03)	(307,105,802.71)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72,699.19)	(3,072,699.19)
营业支出	(829,332,373.28)	(645,399,970.90)	(264,892,371.95)	(30,826,755.05)	(1,770,451,471.18)
营业利润	1,441,187,476.71	944,650,721.26	259,645,011.23	247,378,404.23	2,892,861,613.4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69,059,587.95	69,059,587.95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206,083.46)	(1,206,083.46)
利润总额	1,441,187,476.71	944,650,721.26	259,645,011.23	315,231,908.72	2,960,715,117.92
分部资产	63,993,187,283.87	33,436,593,706.03	71,434,300,849.53	1,682,781,036.88	170,546,862,876.31
分部负债	44,582,233,999.10	77,641,452,625.92	33,659,887,202.86	208,147,214.55	156,091,721,042.43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054,793,487.85	-	-	-	1,054,793,487.85
折旧及摊销费用	(65,121,702.35)	(73,457,280.26)	(5,817,538.74)	(2,300,966.82)	(146,697,488.17)
资本性支出	(40,698,622.21)	(28,501,346.25)	(9,402,229.54)	(4,986,772.82)	(83,588,970.82)

54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992,622,410.05	835,359,438.53
开出信用证	41,589,723.86	47,464,326.99
开出保函	122,387,979.12	171,969,722.33
	1,156,600,113.03	1,054,793,487.85
合同金额总计	1,156,600,113.03	1,054,793,487.85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2017年12月31日：无)。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693,419,370.42	797,033,194.23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55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房屋。这些租赁的初始协议一般为期一年至二十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45,209,676.46	39,024,470.5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1,413,806.77	36,269,581.7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9,007,145.95	32,078,923.90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58,948,314.70	55,531,082.43
5年以上	77,206,343.88	56,255,214.25
	261,785,287.76	219,159,272.93
合计	261,785,287.76	219,159,272.93

(2) 资本承担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已订合同	<u>29,282,801.82</u>	<u>31,769,729.7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29,282,801.82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69,729.79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授权未签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2017年12月31日：无）。

(3) 诉讼及纠纷

2018年度，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17年度：无）。

(4) 或有事项

本行计划将持有的划拨土地申请转变为出让性质，该事项可能需要本行在未来履行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就相关土地向相关政府机构递交申请资料等待审批，但由于目前改变土地性质的实际操作难度较大，本行无法准确估计未来需要补缴出让金的可能性和金额。其中，未来所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依据本行所在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和建筑物的计价用途、面积和适用计价标准等综合评定确定，本行无法准确估计。

56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机构的指示或指引，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机构的委托贷款资金。相关服务收入已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由于托管资产及相应负债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委托贷款	466,829,976.82	471,829,976.82
委托贷款资金	466,829,976.82	471,829,976.82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	15,167,779,000.00	16,159,757,000.00

57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附注 27）。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中国政府债券	9,611,965,811.56	7,907,106,270.70
地方政府债券	-	99,951,930.9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3,129,500.00	1,335,942,300.69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100,718,800.00
合计	9,715,095,311.56	9,443,719,302.31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8,628,525.00	4,334,379,67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74,088,146.56	4,466,473,16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22,378,640.00</u>	<u>642,866,457.50</u>
合计	<u><u>9,715,095,311.56</u></u>	<u><u>9,443,719,302.31</u></u>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 9。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58 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设置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本行董事会全权负责本行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行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明确划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及其职能边界：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履行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职能；内审部为第三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审计职能。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个类别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审部和信用风险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及经营管理机构则按照前、中、后台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形成“三道防线”，各支行和总行相应的业务经营前台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对所管理的资产质量和日常业务(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政策、制度、流程等标准的制定及督导执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审计职能。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行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本行的贷款以五级分类为基础，同时对非不良贷款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减值贷款。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需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54 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u>1,156,600,113.03</u>	<u>1,054,793,487.85</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156,600,113.03</u>	<u>1,054,793,487.85</u>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861,423,572.85	-	1,227,393,633.54	11,498,124.76
减值损失准备	(523,497,602.48)	-	(226,202,778.10)	(6,775,485.45)
净额	337,925,970.37	-	1,001,190,855.44	4,722,639.31
按组合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177,103,524.30	-	-	-
减值损失准备	(147,534,506.76)	-	-	-
净额	29,569,017.54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403,933,010.84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12,600,000.00
总额	403,933,010.84	-	-	12,600,000.00
减值损失准备	(41,645,896.21)	-	-	(3,150,000.00)
净额	362,287,114.63	-	-	9,450,000.00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85,656,993,183.38	7,233,742,337.30	64,259,560,211.75	1,655,382,029.61
减值损失准备	(2,342,309,601.89)	-	(54,766,086.90)	(19,468.77)
净额	83,314,683,581.49	7,233,742,337.30	64,204,794,124.85	1,655,362,560.84
账面价值	84,044,465,684.03	7,233,742,337.30	65,205,984,980.29	1,669,535,200.15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955,087,378.19	-	1,875,635,865.61	16,160,708.57
减值损失准备	(630,591,935.93)	-	(182,529,886.01)	(9,205,663.98)
净额	324,495,442.26	-	1,693,105,979.60	6,955,044.59
按组合方式				
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142,207,643.46	-	-	-
减值损失准备	(105,607,816.30)	-	-	-
净额	36,599,827.16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	186,678,840.79	-	-	-
逾期3个月以上				
6个月以内	-	-	14,323,303.20	12,600,000.00
逾期6个月以上				
1年以内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总额	186,678,840.79	-	14,323,303.20	12,600,000.00
减值损失准备	(10,120,211.72)	-	(286,466.06)	(252,000.00)
净额	176,558,629.07	-	14,036,837.14	12,348,000.00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77,926,002,849.79	5,380,172,526.34	61,644,653,044.78	1,001,686,237.23
减值损失准备	(1,971,072,179.20)	-	(79,498,526.21)	(33,355.27)
净额	75,954,930,670.59	5,380,172,526.34	61,565,154,518.57	1,001,652,881.96
账面价值	76,492,584,569.08	5,380,172,526.34	63,272,297,335.31	1,020,955,926.55

- (i)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已减值		
按个别评估方式已出现减值总额	961,988,318.20	1,622,903,853.47
减值损失准备	(26,470,640.16)	(56,163,879.94)
	935,517,678.04	1,566,739,973.53
未逾期末减值		
AAA级	13,164,815,269.40	6,219,169,151.02
AA-至AA+级	5,839,561,085.69	7,167,135,025.53
A-至A+级别	243,931,167.54	30,000,000.00
无评级	23,631,861,343.92	24,618,971,807.96
	42,880,168,866.55	38,035,275,984.51
账面价值小计		
	43,815,686,544.59	39,602,015,958.04
合计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2；(2) 本行属于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本行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
- (ii) 运用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及时进行策略调整,规避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	1,021,509,592.46	23,030,588,621.99	-	-	-	24,052,098,214.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3.60%	1,059,225,422.52	4,596,760,914.78	1,334,316,000.00	-	-	6,990,302,33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	-	243,440,000.00	-	-	-	243,44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	-	70,530,717,634.46	11,298,634,494.52	2,143,305,605.80	71,807,949.25	84,044,465,684.03
投资 (ii)	4.23%	6,524,971,965.21	10,770,603,048.20	9,079,240,797.23	20,674,818,261.71	19,335,825,630.54	66,385,459,702.89
其他资产	不适用	4,517,688,634.57	-	-	-	-	4,517,688,634.57
资产合计		<u>13,123,395,614.76</u>	<u>109,172,110,219.43</u>	<u>21,712,191,291.75</u>	<u>22,818,123,867.51</u>	<u>19,407,633,579.79</u>	<u>186,233,454,573.2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75%	-	(4,238,905,390.66)	(9,751,840,000.00)	-	-	(13,990,745,39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	-	(9,195,389,890.41)	-	-	-	(9,195,389,890.41)
吸收存款	1.42%	(10,461,126.44)	(85,004,240,959.58)	(24,044,213,587.41)	(22,232,115,331.63)	-	(131,291,031,005.06)
应付债券	4.42%	-	(4,532,745,292.08)	(3,405,232,679.59)	(898,998,331.72)	(2,495,222,776.13)	(11,332,199,079.52)
其他负债	不适用	(2,255,677,884.82)	(145,732,680.98)	-	(66,410,958.11)	-	(2,467,821,523.91)
负债合计		<u>(2,266,139,011.26)</u>	<u>(103,117,014,213.71)</u>	<u>(37,701,286,267.00)</u>	<u>(23,197,524,621.46)</u>	<u>(2,495,222,776.13)</u>	<u>(168,777,186,889.56)</u>
资产负债敞口		<u>10,857,256,603.50</u>	<u>6,055,096,005.72</u>	<u>(15,989,094,975.25)</u>	<u>(379,400,753.95)</u>	<u>16,912,410,803.66</u>	<u>17,456,267,683.68</u>

2017年12月31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	873,207,853.48	18,644,959,183.92	-	-	-	19,518,167,03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2.96%	304,111.51	3,763,537,891.66	1,376,537,150.57	-	-	5,140,379,1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	-	239,793,372.60	-	-	-	239,793,3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	-	47,241,960,952.21	25,654,062,828.07	3,443,908,832.92	152,651,955.88	76,492,584,569.08
投资(ii)	4.29%	5,290,259,897.34	14,093,501,691.78	9,083,442,473.54	17,605,212,072.71	17,959,355,922.54	64,031,772,057.91
其他资产	不适用	5,124,166,685.58	-	-	-	-	5,124,166,685.58
资产合计		<u>11,287,938,547.91</u>	<u>83,983,753,092.17</u>	<u>36,114,042,452.18</u>	<u>21,049,120,905.63</u>	<u>18,112,007,878.42</u>	<u>170,546,862,876.31</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9%	-	(7,121,098,784.83)	(6,287,301,277.78)	-	-	(13,408,400,06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	-	(9,273,188,383.56)	(200,000,000.00)	-	-	(9,473,188,383.56)
吸收存款	1.39%	(29,114,552.71)	(82,495,428,637.21)	(24,965,620,805.00)	(13,092,288,301.34)	-	(120,582,452,296.26)
应付债券	4.35%	-	(5,472,633,082.23)	(2,346,741,570.62)	(299,177,912.66)	(2,494,758,838.34)	(10,613,311,403.85)
其他负债	不适用	(1,891,076,927.79)	(71,985,906.59)	-	(51,306,061.77)	-	(2,014,368,896.15)
负债合计		<u>(1,920,191,480.50)</u>	<u>(104,434,334,794.42)</u>	<u>(33,799,663,653.40)</u>	<u>(13,442,772,275.77)</u>	<u>(2,494,758,838.34)</u>	<u>(156,091,721,042.43)</u>
资产负债敞口		<u>9,367,747,067.41</u>	<u>(20,450,581,702.25)</u>	<u>2,314,378,798.78</u>	<u>7,606,348,629.86</u>	<u>15,617,249,040.08</u>	<u>14,455,141,833.88</u>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b)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但未能立即对冲全部的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这部分外汇头寸可能受汇率波动而产生损失或盈利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汇率风险不大。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严格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保证每日保留的综合头寸符合外汇管理局要求；时刻紧盯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推行“一日多价”，实施大额交易即时平盘操作。

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从各个币种的使用价值、清算用途及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衡量，尽可能将外币各个币种的资产与负债在币种与期限上匹配，防止由于外币币种错配及期限错配因汇率变动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净利润敏感性	
	2018年	2017年
汇率变更		
对人民币升值 1%	235,995.32	177,335.39
对人民币贬值 1%	(235,995.32)	(177,335.39)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4,009,100,830.48	19,770,654.97	23,226,729.00	-	24,052,098,214.4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6,375,957,145.02	546,304,269.55	61,168,182.23	6,872,740.50	6,990,302,337.3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43,440,000.00	-	-	-	243,44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912,699,293.02	131,766,391.01	-	-	84,044,465,684.03
投资 (i)	66,385,459,702.89	-	-	-	66,385,459,702.89
其他资产	4,515,715,379.81	1,973,254.76	-	-	4,517,688,634.57
资产总计	185,442,372,351.22	699,814,570.29	84,394,911.23	6,872,740.50	186,233,454,573.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3,785,936,109.45)	(190,633,299.31)	(13,223,203.36)	(952,778.54)	(13,990,745,390.66)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9,195,389,890.41)	-	-	-	(9,195,389,890.41)
吸收存款	(130,861,469,981.03)	(282,431,433.54)	(141,108,434.71)	(6,021,155.78)	(131,291,031,005.06)
应付债券	(11,332,199,079.52)	-	-	-	(11,332,199,079.52)
其他负债	(2,342,575,649.86)	(197,904,463.84)	72,597,212.43	61,377.36	(2,467,821,523.91)
负债总计	(168,017,570,710.27)	(670,969,196.69)	(81,734,425.64)	(6,912,556.96)	(168,777,186,889.5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424,801,640.95	28,845,373.60	2,660,485.59	(39,816.46)	17,456,267,683.68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9,480,320,158.56	15,683,995.37	22,162,883.47	-	19,518,167,03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4,513,186,570.02	547,329,689.47	78,011,898.03	1,850,996.22	5,140,379,153.74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39,793,372.60	-	-	-	239,793,3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46,921,633.60	45,662,935.48	-	-	76,492,584,569.08
投资 (i)	64,031,772,057.91	-	-	-	64,031,772,057.91
其他资产	5,122,452,042.94	1,654,182.32	60,460.32	-	5,124,166,685.58
资产总计	<u>169,834,445,835.63</u>	<u>610,330,802.64</u>	<u>100,235,241.82</u>	<u>1,850,996.22</u>	<u>170,546,862,876.31</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3,093,581,465.39)	(306,231,754.73)	(8,045,924.69)	(540,917.80)	(13,408,400,062.61)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9,473,188,383.56)	-	-	-	(9,473,188,383.56)
吸收存款	(120,331,892,040.64)	(128,047,374.90)	(121,446,108.66)	(1,066,772.06)	(120,582,452,296.26)
应付债券	(10,613,311,403.85)	-	-	-	(10,613,311,403.85)
其他负债	(1,883,005,561.73)	(130,992,118.57)	(371,198.90)	(16.95)	(2,014,368,896.15)
负债总计	<u>(155,394,978,855.17)</u>	<u>(565,271,248.20)</u>	<u>(129,863,232.25)</u>	<u>(1,607,706.81)</u>	<u>(156,091,721,042.43)</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4,439,466,980.46</u>	<u>45,059,554.44</u>	<u>(29,627,990.43)</u>	<u>243,289.41</u>	<u>14,455,141,833.88</u>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全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27,773,340.45	9,724,324,874.00	-	-	-	-	-	24,052,098,214.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	1,087,142,337.30	1,867,264,000.00	2,701,580,000.00	1,334,316,000.00	-	-	6,990,302,33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260,000.00	119,180,000.00	-	-	-	243,44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554,422,051.77	175,360,050.77	6,429,821,525.42	8,585,971,126.23	32,114,982,720.44	23,765,497,279.35	12,418,410,930.05	84,044,465,684.03
投资 (ii)	6,459,298,787.81	65,673,177.40	4,101,183,708.29	5,235,557,943.25	7,111,383,826.16	23,862,164,909.43	19,550,197,350.55	66,385,459,702.89
其他资产	3,424,695,120.23	13,815,013.15	121,561,582.33	226,323,807.28	665,310,483.12	43,337,219.63	22,645,408.83	4,517,688,634.57
资产合计	24,766,189,300.26	11,066,315,452.62	12,644,090,816.04	16,868,612,876.76	41,225,993,029.72	47,670,999,408.41	31,991,253,689.43	186,233,454,573.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49,978,590.66)	(1,887,452,800.00)	(4,290,784,000.00)	(5,662,530,000.00)	-	-	(13,990,745,39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195,389,890.41)	-	-	-	-	(9,195,389,890.41)
吸收存款	(10,461,126.29)	(65,681,800,502.75)	(8,359,718,819.93)	(10,962,721,637.05)	(24,044,213,587.41)	(22,232,115,331.63)	-	(131,291,031,005.06)
应付债券	-	-	(1,497,874,713.28)	(3,034,870,578.80)	(3,405,232,679.59)	(898,998,331.72)	(2,495,222,776.13)	(11,332,199,079.52)
其他负债	(675,694,566.88)	(39,407,308.85)	(259,605,161.03)	(311,804,905.17)	(682,675,602.35)	(498,633,979.63)	-	(2,467,821,523.91)
负债合计	(686,155,693.17)	(67,871,186,402.26)	(21,200,041,384.65)	(18,600,181,121.02)	(34,294,651,869.35)	(23,629,747,642.98)	(2,495,222,776.13)	(168,777,186,889.56)
资产负债敞口	24,080,033,607.09	(56,804,870,949.64)	(8,555,950,568.61)	(1,731,568,244.26)	6,931,341,160.37	24,041,251,765.43	29,496,030,913.30	17,456,267,683.68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99,794,479.59	3,418,372,557.81	-	-	-	-	-	19,518,167,03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	1,266,415,260.07	613,073,393.67	1,890,492,500.00	1,370,398,000.00	-	-	5,140,379,1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9,793,372.60	-	-	-	-	239,793,3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424,289,896.41	176,250,991.44	7,095,348,075.39	7,146,604,439.38	27,313,449,977.76	22,844,121,992.60	11,492,519,196.10	76,492,584,569.08
投资 (ii)	5,290,259,897.34	140,402,843.21	5,943,125,728.09	6,131,665,942.98	8,186,710,740.33	20,234,517,607.09	18,105,089,298.87	64,031,772,057.91
其他资产	4,152,239,930.36	13,520,279.07	122,988,144.96	285,508,148.30	490,873,233.71	39,357,454.23	19,679,494.95	5,124,166,685.58
资产合计	25,966,584,203.70	5,014,961,931.60	14,014,328,714.71	15,454,271,030.66	37,361,431,951.80	43,117,997,053.92	29,617,287,989.92	170,546,862,876.3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3,253,134,784.83)	(5,040,488,677.78)	(3,244,776,600.00)	(1,870,000,000.00)	-	-	(13,408,400,06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873,188,383.56)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9,473,188,383.56)
吸收存款	(29,114,552.71)	(61,053,466,927.12)	(9,315,004,184.96)	(12,126,957,525.13)	(24,965,620,805.00)	(13,092,288,301.34)	-	(120,582,452,296.26)
应付债券	-	-	(2,094,470,466.70)	(3,378,162,615.53)	(2,346,741,570.62)	(299,177,912.66)	(2,494,758,838.34)	(10,613,311,403.85)
其他负债	(344,330,858.95)	(43,494,534.78)	(268,528,930.16)	(439,276,170.47)	(867,356,300.98)	(51,306,061.77)	(76,039.04)	(2,014,368,896.15)
负债合计	(373,445,411.66)	(64,350,096,246.73)	(25,591,680,643.16)	(19,589,172,911.13)	(30,249,718,676.60)	(13,442,772,275.77)	(2,494,834,877.38)	(156,091,721,042.43)
资产负债敞口	25,593,138,792.04	(59,335,134,315.13)	(11,577,351,928.45)	(4,134,901,880.47)	7,111,713,275.20	29,675,224,778.15	27,122,453,112.54	14,455,141,833.88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00)	(510,465,277.78)	-	-	-	(3,437,500.00)	(507,027,777.7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13,990,745,390.66)	(14,169,316,437.06)	-	(2,149,978,590.66)	(1,907,001,371.56)	(4,318,955,315.87)	(5,793,381,158.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89,890.41)	(9,204,507,480.56)	-	-	(9,204,507,480.56)	-	-	-	-
吸收存款	(131,291,031,005.06)	(133,135,581,504.33)	(10,461,126.30)	(65,681,800,502.75)	(8,472,244,706.27)	(11,152,372,671.74)	(24,609,029,543.40)	(23,209,672,953.87)	-
应付债券	(11,332,199,079.52)	(12,417,300,000.00)	-	-	(1,500,000,000.00)	(3,050,000,000.00)	(3,647,790,000.00)	(1,470,510,000.00)	(2,749,000,000.00)
其他负债	(2,467,821,523.91)	(2,467,821,523.91)	(675,694,566.88)	(39,407,308.85)	(259,605,161.03)	(311,804,905.17)	(682,675,602.35)	(498,633,979.63)	-
合计	<u>(168,777,186,889.56)</u>	<u>(171,904,992,223.64)</u>	<u>(686,155,693.18)</u>	<u>(67,871,186,402.26)</u>	<u>(21,343,358,719.42)</u>	<u>(18,836,570,392.78)</u>	<u>(35,239,904,082.50)</u>	<u>(25,178,816,933.50)</u>	<u>(2,749,000,000.00)</u>
信贷承诺		<u>1,156,600,113.03</u>	-	<u>17,337,311.38</u>	<u>281,720,934.40</u>	<u>304,438,951.74</u>	<u>547,413,257.78</u>	<u>5,689,657.73</u>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13,408,400,062.61)	(13,492,537,587.14)	-	(3,253,134,784.83)	(5,069,359,332.05)	(3,282,859,777.11)	(1,887,183,693.1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73,188,383.56)	(9,492,810,463.51)	-	-	(8,884,944,710.07)	(403,930,410.96)	(203,935,342.48)	-	-
吸收存款	(120,582,452,296.26)	(121,965,155,378.32)	(29,114,552.71)	(61,053,466,927.12)	(9,425,307,261.07)	(12,304,437,999.35)	(25,428,567,776.86)	(13,724,260,861.21)	-
应付债券	(10,613,311,403.85)	(11,780,420,000.00)	-	-	(2,100,000,000.00)	(3,410,000,000.00)	(2,528,570,000.00)	(826,140,000.00)	(2,915,710,000.00)
其他负债	(2,014,368,896.15)	(2,014,368,896.15)	(344,330,858.95)	(43,494,534.78)	(268,528,930.16)	(439,276,170.47)	(867,356,300.98)	(51,306,061.77)	(76,039.04)
合计	<u>(156,091,721,042.43)</u>	<u>(158,745,292,325.12)</u>	<u>(373,445,411.66)</u>	<u>(64,350,096,246.73)</u>	<u>(25,748,140,233.35)</u>	<u>(19,840,504,357.89)</u>	<u>(30,915,613,113.47)</u>	<u>(14,601,706,922.98)</u>	<u>(2,915,786,039.04)</u>
信贷承诺		<u>1,054,793,487.85</u>	-	<u>19,583,320.89</u>	<u>216,685,456.02</u>	<u>258,440,238.46</u>	<u>409,468,319.25</u>	<u>150,616,153.23</u>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于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1,745,627	1,445,51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38,324	1,435,666
一级资本净额	1,738,324	1,435,666
二级资本	385,884	377,688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658	18,937
总资本净额	2,122,550	1,794,41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069,068	11,428,432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045,333	10,385,212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8,307	209,225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85,428	833,9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资本充足率	17.59%	15.70%

5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iv)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
- (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i)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490,695,271.81	9,384,072,642.74	32,874,767,914.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30,719,109,587.02	9,384,072,642.74	40,103,182,229.76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607,913,643.90	10,714,998,762.57	26,322,912,406.47
	-	10,521,573,670.74	-	10,521,573,67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26,129,487,314.64	10,714,998,762.57	36,844,486,077.21

(i) 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

(i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2018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由专门团队负责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84,072,642.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 上市公司比较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流动性折现
	2017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14,998,762.57	现金流量折现法 / 上市公司比较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流动性折现

2018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8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0,714,998,762.57	19,860,431,170.9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394,193,468.86	589,077,622.02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8,071,210.00	39,000.00
购买	22,534,547,892.04	28,785,071,354.89
出售和结算	(24,307,738,690.73)	(38,519,620,385.29)
年末余额	<u>9,384,072,642.74</u>	<u>10,714,998,762.57</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8,759,790.06</u>	<u>(9,188,665.14)</u>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i))	1,138,942,574.14	1,143,239,220.00	-	1,143,239,22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7,515.29	24,420,877,484.85	-	24,420,877,484.85	-
合计	25,176,560,089.43	25,564,116,704.85	-	25,564,116,704.85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332,199,079.52	11,300,847,840.00	-	11,300,847,840.00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i))	1,138,293,286.25	1,105,153,445.00	-	1,105,153,445.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41,140,096.52	23,395,096,771.46	-	23,395,096,771.46	-
合计	25,179,433,382.77	24,500,250,216.46	-	24,500,250,216.46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613,311,403.85	10,466,070,630.00	-	10,466,070,630.00	-

(i) 上表列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和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60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及 5%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 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00	6.03%	216,112,050.00	6.0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00	5.29%	189,637,350.00	5.29%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3,541,995.00	5.16%	185,038,178.00	5.16%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99,169,875.00	5.05%	181,063,523.00	5.05%
合计	849,036,210.00	21.53%	771,851,101.00	21.53%

(b)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78,226.47	22,899,980.00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以及2017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薪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3) 本行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35,735,572.83	0.48%	49,969,266.59	0.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2.00	0.00%	610.00	0.00%
利息支出	1,136,987.24	0.04%	1,826,957.21	0.06%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占比</u>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577,060.62	0.75%	658,775,769.52	0.83%
应收利息	1,072,875.10	0.10%	1,076,167.05	0.11%
吸收存款	548,295,855.99	0.42%	41,432,885.92	0.03%
应付利息	40,410.59	0.00%	7,129.27	0.00%

(4)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14,168,836.37	2.90%	210,942,383.40	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2,704.79	0.98%	5,527,459.49	1.56%
其他业务收入	3,005,302.40	3.11%	2,889,206.78	8.23%
利息支出	16,671,946.76	0.56%	17,637,035.54	0.57%
业务及管理费	229,680.00	0.01%	459,360.00	0.0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669.60	0.00%	3,656.62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0,139,595.44	4.28%	3,659,641,586.92	4.62%
拆出资金	-	-	370,000,000.00	10.95%
应收利息	6,760,001.43	0.62%	7,873,417.56	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9,091,108.65	3.87%	150,268,409.37	1.12%
吸收存款	1,497,950,963.13	1.14%	1,010,994,321.39	0.84%
应付利息	6,279,038.80	0.40%	2,754,607.13	0.18%
其他负债	682,683.75	0.16%	189,810.00	0.11%

与关联方之间的表外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函	107,685,234.40	87.99%	115,095,220.00	66.93%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 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6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884,480,519.33	839,288,787.32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351,517,345.49	308,803,542.75
合计	<u>1,235,997,864.82</u>	<u>1,148,092,330.07</u>

(a)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行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融资租赁	40%	-	权益法	2,000,000,000元	是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1,679,739.30	263,922,308.29
净利润	112,979,330.02	93,253,823.48
总资产	12,026,438,133.55	9,202,464,104.42
总负债	(9,815,236,835.23)	(7,104,242,136.12)
净资产	<u>2,211,201,298.32</u>	<u>2,098,221,968.30</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u>884,480,519.33</u>	<u>839,288,787.32</u>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884,480,519.33</u>	<u>839,288,787.32</u>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18年	2017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1,517,345.49	308,803,542.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综合收益总额	42,590,591.79	40,776,298.55
- 净利润	42,675,247.96	40,788,171.31
- 其他综合收益	(84,656.17)	(11,872.76)
- 资本公积	123,210.95	15,246.44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理财产品	-	506,175,500.00	506,175,500.00	506,175,500.00
资产管理计划	56,168,200.00	5,652,340,420.14	5,708,508,620.14	5,708,508,620.14
信托投资计划	1,026,549,183.70	2,069,082,000.00	3,095,631,183.70	3,095,631,183.70
合计	1,082,717,383.70	8,227,597,920.14	9,310,315,303.84	9,310,315,303.84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理财产品	-	934,472,624.92	934,472,624.92	934,472,624.92
资产管理计划	126,366,006.08	7,083,043,452.62	7,209,409,458.70	7,209,409,458.70
信托投资计划	1,858,486,591.85	1,961,007,962.42	3,819,494,554.27	3,819,494,554.27
合计	1,984,852,597.93	9,978,524,039.96	11,963,376,637.89	11,963,376,637.89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年末，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披露于附注 56(2)。

2018 年度，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0,538 万元 (2017 年度：人民币 14,235 万元)。

(4) 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302.19 亿元 (2017 年度：人民币 429.74 亿元)。

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根据截至 2018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 股为基数，以分红率 25%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金额为 986,315,104.75 元 (实际分红金额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结构执行)。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3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94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委托，对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鉴证工作。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贵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根据贵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了解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设计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贵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本报告所述的本所的工作，我们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94 号

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贵行内部、贵行向贵行股东汇报 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按规定报送给有关政府监管部门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刘婷婷

2019 年 3 月 1 日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0757-86329832
邮编：528200

桂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
首层商铺、二楼
电话：0757-86335548
邮编：528200

平洲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电话：0757-86771315
邮编：528251

盐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电话：0757-85780273
邮编：528247

大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农
商行大楼
电话：0757-85566553
邮编：528231

松岗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
合楼）
电话：0757-85237001
邮编：528234

里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电话：0757-85119842
邮编：528241

罗村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电话：0757-86444868
邮编：528226

狮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
事处侧
电话：0757-86633992
邮编：528222

丹灶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
之一
电话：0757-86612808
邮编：528223

西樵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
信和大厦
电话：0757-86892823
邮编：528211

九江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电话：0757-86559756
邮编：528203

金海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
信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7-86208906
邮编：528200

禅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9
号及一座三层 1 号、2 号
电话：0757-82063086
邮编：528099

三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8 号恒达永
安广场首层 128、129、130、131、132、
133、134 号，二层 234 号，三层 337 号
电话：0757-89816025
邮编：528199

科创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
国际橡塑城一期3号楼首、2层A3-105

电话：0757-86368196

邮编：528251